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0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

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1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查處情形……………20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案查處情形……………26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43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

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案查處情形……………6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1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 日媒體報導行政院前秘書長林○○於擔任立法委員及行政院秘書長（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等職務期間，涉及收賄、索賄弊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在掌握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負責人陳○○提出之關鍵錄音光碟等證物後展開偵查，認林○○涉犯貪污犯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同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同條例第 15 條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等罪嫌，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提起公訴在案。

另查地勇公司負責人陳○○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中鋼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中聯公司之代工處理廠商中

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耀公司）簽訂 3 份爐渣合約，包括脫硫渣、轉爐石著磁料、爐下渣著磁料；爰為瞭解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鋼品生產及爐渣之銷售招商作業實情，以及各權責機關有無行政違失，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經濟部政務次長梁○○率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執行長劉○○及中鋼公司董事長鄒○○等人後得悉，中鋼雖已民營化，惟其公股持股比率仍高，行政院及最大單一持股股東經濟部，長期掌握及主導中鋼公司人事及決策經營權，允應擔負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之責。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一)查行政院為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訂有「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93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原名「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11、12 點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

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經濟部為此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除就人員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並明定該部國營會應定期就公股董事：(1)中長期經營方針、(2)年度營運目標、(3)年度計畫及預決算、(4)經營上遭遇困難、(5)業務執行之監督、(6)法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7)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圓滿解決等事項進行考核。是以，中鋼公司雖已民營化，惟經濟部迄 101 年 6 月時，仍持有中鋼公司約 20% 股份，仍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職責。

(二)中鋼公司脫硫渣之銷售，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招商評選流於主觀恣意，存在人為操弄空間：

1. 詢據經濟部表示，依中鋼公司訂定之「銷售作業汙染管理規定」，脫硫渣屬於資源回收產品，銷售去向可由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選擇適當對象。

2. 經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處理及銷售模式，於 90 年前採自行處理或委外處理；91 年至 93 年採公開標售，評決方式採 4 家廠商（地勇、台協、大地亮及中聯公司）投標擇優取 2 家廠商得標；94

年改與 3 家公司（地勇、台協、大地亮）議價，簽訂 5 年長約均分並同意扣除 20% 含水量；99 年再與 3 家公司續約。

3. 據經濟部查復，94 年改與 3 家公司（地勇、台協、大地亮）議價，簽訂 5 年長約均分並同意扣除 20% 含水量，係因 94 年 2 月 25 日台協、大地亮及地勇三家業者拜會中鋼，提出四項訴求：(1) 3 家有共識及意願合作配合；(2) 因 3 家合作分配數量減少，考慮投資成本，請求期限為 5 年一約；(3) 因地方民意環保意識高漲，需增加污染防治設備及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將造成人員及設備成本增加，希望能考慮合理物料售價；(4) 物料含有大量水分及墊底料，希望能優先扣除。中鋼公司評估為穩定脫硫渣之長期資源化及銷售業務，避免資源化廠商之間惡性競爭搶標，未得標廠商面臨裁員及業務縮減甚至關廠，造成廠商之間互生心結而互相攻訐，甚至借用外力滋生事端，又依該公司試驗結果，廠商所提 20% 含水量與實際情況相符，基於協助中鋼公司解決環保與敦親睦鄰問題，故予以同意等語。
4. 惟廠商負責尾礦去化及污染防治等事宜，本應列入公開標售之廠商資格評選項目，由市場機制公開透明決定最適處理廠商為適；中鋼公司 94 年間順應廠商建議，同意扣除 20% 含水量並簽訂 5 年長約之作法，徒增利益輸送之

潛在禍端，顯非妥適。此由經濟部所復，3 家業者自 94 年 6 月起，即按月提供當地 2 位里長公關費，該 2 位里長索賄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改判有罪，被告提起上訴中等情，亦可得徵。

(三) 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之銷售，受人為外力影響，修改評選項目及權重，使原有環保違規紀錄而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重新評審得標：

1. 查中聯公司對於轉爐石著磁料，訂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及「承攬商之評選作業程序」，中聯公司須先就廠商是否具有處理轉爐石著磁料之能力進行調查（現場勘察），再依據「廠分評核表」進行評分，合格者，再依據「廠商遴選審查表」（99 年修正前原稱「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中鋼公司備查後，再與合格廠商議價簽約。

2. 詢據經濟部檢附相關資料查稱，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之合約廠商原僅永豐盛 1 家，合約期限至 99 年 5 月止，地勇公司希望成為銷售廠商，於合約到期前之 99 年 3、4 月時，即透過時任執政黨政策會執行長林○○，向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關說轉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研究。嗣中聯公司於合約屆滿前之 99 年 5 月上旬，依銷售作業程序對外辦理招標，計有永豐盛公司及地勇公司 2 家投標，地勇公司經依

中聯公司當時適用之「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評核結果，僅 63 分評為不合格。地勇公司向中聯公司反映廠商遴選審查表中之「近五年協助中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評「有」可得 15 分、評「無」僅得 5 分）、「近五年協助中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評「有」可得 15 分、評「無」僅得 5 分）二項評核項目對新進廠商無實績者不公平，且地勇公司過去曾有違規紀錄，故於「過去處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未能得分（評「有」為 0 分、評「無」為 15 分）。中聯公司爰修訂廠商遴選審查表內容，將前述評核項目修正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每項各 10 分），另將「過去處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評分由 15 分降為 10 分。地勇公司依修正後之審查表重新評核為 90 分合格，中聯公司遂於 99 年 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約，為期 2 年，101 年再與該 2 家公司續約云云。

3. 參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說明，訪談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結果，雖辯稱中聯公司修訂審查項目非為地勇公司量身訂作，係對所有廠商一體適用等語，惟其亦坦承中聯公司係配合中鋼

公司意見被動檢討修正評選辦法，並詳述地勇公司第 1 次評選未過後，因林○○來電質疑，而與林○○及鄒○○解釋之經過，顯見中聯公司在 99 年招標作業過程中，確有遭受外界影響。

4. 另中聯公司 99 年 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訂轉爐石著磁料合約後，決定銷售數量地勇分配 1/3，永豐盛分配 2/3 之理由及依據，中聯公司並無相關規範，此節詢據經濟部查稱，係 99 年 3、4 月林○○約見中鋼公司時任總經理之鄒○○後，鄒○○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研究，翁○○建議新廠分配 1/3、原廠分配 2/3 量。

5. 綜上可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於 99 年 5 月新訂合約前，該公司與中鋼公司即因地勇公司透過民意代表關說而研議新舊廠分配數量在先，其後復因地勇公司陳情異議及林○○來電關切，即被動配合修正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使存在環保違規紀錄而經評為不合格之地勇公司，獲得再次審查機會並評選得標，顯失允當。

(四) 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之銷售，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不採公開招標，有失公開透明：

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自 91 年迄今均由中耀公司代工處理，再由中耀公司售予地勇公司。對於中聯公司何以新訂契約及屆期續約，均不採公開招標，而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之疑義，詢據經濟部查稱

：由於中耀公司作業協力表現績優，且協助中鋼公司解決環保紛爭問題，該公司係依評等結果進行續約，並無違反該公司銷售作業規定等語；惟不採公開招標，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無異阻斷其他廠商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加入競爭，欠缺公開透明，具有壟斷風險，惹人非議，顯屬不當。

(五)中鋼公司對於各式爐渣等副產品之招商模式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未落實稽核，內控機制失靈：

1.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招商模式，94 年間時任董事長林○○任內，由承辦部門簽陳總經理陳○○同意，變更既往公開招標方式，順應廠商建議，改採與台協、大地亮及地勇等 3 家公司簽訂 5 年長約，每年議價、3 家均分，並同意扣除 20%的含水量；99 年時復於董事長張○○及總經理鄒○○任內，與該 3 家公司續約簽訂 5 年長約。該等重大決策轉折，引發輿論質疑公司內部人員是否從中收受不法利益之弊端。另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亦指出，94 年簽約後，3 家業者因遭當地居民圍廠抗爭，爰付給公關費予當地 2 位里長，為彌補此筆公關費之支出，反向中鋼公司爭取脫硫渣扣除 20%的含水量，潛藏業者違法賄賂里長之肇因。

2.次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99 年間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

曾受民意代表施壓關說能否增加新廠地勇公司，其後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因前行政院秘書長林○○質疑評選結果，及原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地勇公司抗議，遂指示所屬配合修改評選審查項目及權重，使地勇公司得標簽約。

3.另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長期售予中耀公司，顯有遭特定公司壟斷之風險，且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洽經中聯公司表示：多年來有多家廠商動用關係想進入這一塊領域，惟須依「爐下渣磁性料廠商遴選審查表及評核表」評合格等語，益證中聯公司長期與中耀公司議價簽訂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合約，與公司治理最求股東利潤極大化，透過自由市場競爭機制，選出最適處理廠商之作法相違。

4.按中鋼公司雖於組織上設有稽核室之內部風險控管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惟查該公司稽核室對於上開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式爐渣副產品之招商模式，出現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全然未見任何稽核動作，僅以爐渣銷售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及銷售金額不高等語置辯，顯見稽核室並未發揮其獨立性，內控機制失靈。

(六)中鋼公司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處理過程有無違法

違約情事，並作為終止租約或屆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

1. 詢據經濟部查復，中鋼公司脫硫渣年產約 36 萬噸，因公司廠區面積有限，必須順利去化，始不影響鋼品生產，又爐渣處理過程易造成環境污染，引起當地居民抗爭，故該公司對於處理爐渣廠商之選取，基本上以具有處理能力，能協助中鋼公司去化、不造成汙染、不引起居民環保抗爭為主要考量。按此顯見，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之處理，易生環境汙染，應有所悉，該公司雖已民營化，在政府機關握有人事經營決策權下，動見觀瞻，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慎選處理廠商，並積極查核追蹤得標廠商是否合法、依約處理爐渣及尾礦之去化。
2. 經查中鋼公司於 94 年與地勇、台協、大地亮 3 家公司議價簽訂之 5 年合約第 8 條第 2、3 款及第 10 條，雖訂有「買方每月提領之脫硫渣經加工處理產生之尾礦須悉數資源化利用。未加工處理之脫硫渣及尾礦儲存總量不得超過 3 萬立方米（以賣方丈量為準），如違反者，賣方得停止供貨，停止供料期間，賣方有權自行處理或改售其他廠商。依上述規定停止供貨累計達每年 2 次以上者，賣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買方利用、轉售或處分脫硫渣尾礦時，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賣方可逐車查驗，如發現買方違反規定時，賣方得不經催告

逕行終止本合約。」、「買方擔保於履行本合約時確實遵守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等環保違約條款。

3. 惟依經濟部提供之中鋼公司 94 至 101 年脫硫渣進廠查核表所示，中鋼公司並未對上開 3 家公司之污染防制作業及加工處理資源化作業，按期（月）逐家進行稽查，而係隨機擇取一家稽查。另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地勇公司 98 年迄 101 年 5 月間，未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下稱空汙法）規定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曾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空汙法處分計 24 次，且該公司於農地堆置情形亦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等規定。
4. 綜上足見，地勇公司早有違反環保法令之違約情事，詎中鋼公司仍於 99 年間與該公司續約簽訂 5 年長約，顯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處理情形，作為終止租約或屆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顯屬不當。

(七)中鋼公司參據廢鐵價格作為爐渣合約計價方式，容有低估爐渣資源化之多元用途價值：

1. 查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對於脫硫渣之銷售計價方式，主要依其含鐵量（16.3%），參考經濟日報刊登之國內一級廢鐵價格訂定。
2. 按上開計價基準固非無據，惟據中鋼公司 94 年及 99 年與地勇等 3 家公司簽訂之脫硫渣合約第 2

條約定可知，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及其尾礦之特性及用途，於消除膨漲性，以及符合中鋼公司向工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脫硫渣資源化用途後，得作為住宅建築土方、AC/RC 路面基底層級配材料、肥料、土壤改良劑、水泥副原料、限制性工程土方材料及掩埋場覆土材料等，早已評估資源化後多元用途之可行性，卻仍僅以廢鐵價格計價，容有低估脫硫渣之價值，允應檢討脫硫渣之合理利潤，交由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決定最適處理廠商。

(八)綜上，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確有疏失

(一)查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於 84 年即民營化之中鋼公司，因公股持股比率仍高達 20%，故向來掌握主導其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此外，經濟部遴派多席公股代表董事，對於

公司決策及營運方向，具有實質影響力，當就遴派公股代表是否善盡公司營運績效及風險控管，覈實考核。惟分執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權及提名權之行政院及經濟部，並未責請派任中鋼公司之公股代表，於制度上完備外界對於中鋼公司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及陳報機制，使形式上雖已民營化，實質上仍為政府機關把持人事及決策經營權之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爐渣，淪為各方競相爭逐利益之目標。

(二)另經濟部為釐清前行政院秘書長林○○涉收賄案，因而組成專案小組訪談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屬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所訂具有實質控從關係之關係企業）相關人員發現，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對象，於 99 年間新增地勇公司，乃因地勇公司負責人陳○○透過時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的林○○，於同年 3、4 月向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及中聯公司董事長翁○○進行關說，中聯公司修改廠商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後，使地勇公司取得銷售資格，誠如前揭。

(三)又據前揭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載述中聯公司 101 年與中耀公司續約「爐下渣著磁料」經過疑義，相關人員供稱：「本小組 101 年 7 月 30 日再洽據中聯管總經理表示：(1)今年續約是蔣董事長農曆年初交代以原條件、原數量續約，中鋼公司新春團拜時亦有向鄒董求證，惟中耀與地勇 2 公司對續約另有意見（各

有盤算)。(2)101 年 4 月 6 日係中鋼上官組長說林○○指名要我去行政院做說明，說明後，林○○即支開其辦公室聶主任，要我傳話給陳○○叫其兩天內要向聶主任道歉，我因不知他們之間發生什麼事，就打電話轉知陳○○，陳○○反要我傳話給林○○，叫他好好做他的祕書長，我變成雙方之傳話筒。…另中鋼公司鄒董事長於 101 年 9 月 5 日表示：101 年元月底中鋼集團新春團拜，中聯管總詢問鄒是否要與地勇續約轉爐石著磁料，鄒告知蔣董及管總說還是續約。101 年 2 月間鄒拜會林○○，林請鄒協助完成最後一次選民服務，除與地勇續約外並希望請中聯出面邀約中耀及地勇簽三方合約，鄒答應回去研究。鄒事後詢問中聯管總是否可簽三方合約，管總告知不宜。鄒就請管總出面邀請中耀及地勇協商，請中耀多賣爐下渣著磁料予地勇，鄒隨後並電告林○○不宜簽三方合約」等語。

(四)由上開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相關人員之供述足徵，確有政治力藉由與中鋼及其子公司高層人士之接觸，企圖影響公司業務運作；詎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層人員，竟懾服來回奔波並轉交遵辦，進而改變參與爐渣銷售廠商資格評選結果，加深輿情對於公股代表酬庸化，以及民營化事業形式民營、實質公營、公私不分等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經濟部雖於本院調查後，給予中鋼公司董

事長鄒○○記過 1 次之處分，惟該部身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管理機關，卻未能採取有效監督防弊作為，核其遴選考核機制顯有不周。

(五)綜上，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確有疏失。

三、行政院對於高公股持股比率之民營化事業，實質掌控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考核之責，導致公股管理機關外部監督效能不彰，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顯有不當

(一)行政院手握民營化事業之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考核之責，權責失衡影響監督效能：

1.按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明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董監事及該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遴派，由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簽報部次長核定後，送該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之派兼程序，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1 月 20 日廢止施行)辦理；該等人員之

管理及考核，則由經濟部國營會辦理（該要點第 2、3、4 點規定參照）。

2.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僅明定「國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派免作業程序，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院長核可，適用範圍並未明文及於「民營化事業」。詢據經濟部表示，中鋼公司自 84 年民營化迄今，90 年 7 月前，董事長係由該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90 年 7 月後，依照行政院 90 年 7 月 10 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90886 號函示（略以：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擬推派人員出任前，均應先行請示及報院核定），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核定後派任；爰中鋼公司董事長，自林○○任職起，均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核定派任。
3. 參據上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函示，中鋼公司雖已民營化，惟經濟部身為最大單一股東（截至 100 年底仍持有約 20% 股份），對於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人事仍主導行使提名權，行政院則握有最終人事核定任免權，至於該等人員之考核，則責由經濟部為之，無須報院，造成民營化事業高層人事之遴

派及考核等事宜，行政院有權無責，經濟部有責無權，權責失衡不當，無怪乎公股管理機關之外部監督效能長期不彰。

(二)民營化事業董事長由行政院核定任命，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且列席率低落，行事消極，背離公司治理精神：

1.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分別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02 條、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24 條所明定，課予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可謂不重，旨在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股東權益極大化。
2. 又公司法第 2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明文政府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得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為避免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致職權不易有效發揮，證券交易法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26 條之 3，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為提高國營事業經營效率，而核定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配合政策而辦理階段釋股，使中鋼公司於 84 年完成民營化，自宜尊重公司治理原則，確保監察人之獨立性及職權有效發揮。

3. 惟查，經濟部於中鋼公司民營化迄今，基於單一最大持股股東，歷來主導遴派董監席次，並掌握歷屆董事長職位，雖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修正規定，自 96 年起僅派任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則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派；惟本院詢據經濟部洽中鋼公司提供第 13、14 屆（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2 日；99 年 6 月 23 日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公股監事及列席董事會資料發現，公股監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兼任，列席率低落，以第 14 屆董事會列席率為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計開會 15 次，均未曾列席，行事作為顯見消極。按中鋼公司董事長既為行政院長核定派任，囿於政府一體，同為行政院所屬部會遴派，且為兼任性質之公股監事，難期發揮監察人獨立性，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立法意旨，實非無疑，容與公司治理精神有悖。

綜上所述，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促請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287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71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府交停字第 1013580660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13580660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府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1231 號函。
- 二、關於「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

，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且未能正視都會地區停車及公共安全問題，顯有怠職。」一節，本府辦理情形如后：

(一)本府前雖因避免與其他現行法規明訂之罰則產生競合而造成執法困難之立法問題，暫未能訂定停車管理自治條例。惟目前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等方式，處理相關道路消防與交通安全執法事宜。本府警察局並持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5 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市幹道與巷道禁停紅、黃線之劃設，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規定為劃設依據。至於前述法令規定範圍外繪設禁停紅線，係確保主要幹道易壅塞路段道路路幅能有效提供行車空間、巷道內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與住戶人車進出方便，其劃設長度則視當地交通狀況及消防救災需求而決定。本市道路禁停標線規劃程序，係經各方建議及檢討調整需求後，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蒐集道路現況資料，並就鄰近相關道路使用狀況、消防救災、車輛停放需求、行車安全與順暢等，規劃禁停管制事宜。

(三)至於停車格位規劃，主要係依交通

部所頒布「交通工程手冊」規範之「9.2 路邊停車場之 9.2.2 設置原則」及考量留設足夠消防通行淨寬後辦理。本市原擬定之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主要精神除在可供停車之空間下有效調配停車秩序外，並加強規範管理停車場之業者，經檢討因於其內容增加相關罰則以強化停車管理效果，會與其他現行法規明訂之罰則產生競合，而造成執法單位執行業務之困難，故目前應無制定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

(四)綜上，為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功效並降低交通事故，非僅有訂定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一途，本府業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等規定執行，惟考量加強落實自治精神及彰顯管理巷道停車秩序，後續本府將整體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或訂定相關巷道消防安全淨空規定事宜。

三、至「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核有未當。」一節，本府辦理情形如后：

(一)本府消防局已針對本市狹窄巷弄、火災搶救較為困難之市場或商圈，進行整體消防安全評估及加強防災、救災之作為，並適時規劃增設消防通道，持續依規定檢討本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以維持消防

通道暢通。倘經本府評估規劃為公告列管消防通道之巷道，即繪設消防通道禁停紅線及於地面明顯處繪設「消防通道」字樣。

(二)本府警察局已律定各分局（含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於每日 0 時至 22 時之時段內，應針對所有列管消防通道（目前列管 179 處）規劃專責勤務，並納入巡邏線（22 時至 24 時由消防局負責巡查），發現違規停放車輛時，應先執行取締舉發驅離，須執行拖吊移置時，應即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拖吊車執行取締告發拖吊移置，且全日 24 小時均得執行，發現道路障礙妨礙通行時，應立即排除，俾維護公共安全。

(三)至非屬「消防通道」巷道，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現場標誌標線執法，雖未如「消防通道」皆納入巡邏路線，惟員警在各項巡邏取締勤務中，發現巷道有違規停車，均依法舉發。民眾發現違規停車情形，亦可撥打 1999 市民熱線或 110 專線報案，本府警察局皆立即派員前往查處取締；民眾亦可檢具相關違規事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向本府警察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舉發。本市巷道違規停車舉發，自 98 年至 101 年 4 月止，累計已達 58 萬 9,716 件（98 年 18 萬 246 件、99 年 17 萬 83 件、100 年 16 萬 7,825 件、101 年 1 至 4 月 7 萬 1,562 件）。

市長 郝龍斌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578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該府具體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57 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5 日府交停字第 1013666420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136664200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本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審核意見，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43611 號函辦理。

二、旨案審核意見關於「…然該府僅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加強違規停

車之取締，或依『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維持消防通道暢通，對於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又巷道違規停車或交通事故日增等問題，均無澈底解決之措施；…」一節，本府辦理情形如后：

(一)本市消防通道係由本府消防局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認定列管，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劃設消防通道禁停紅線及地面標字；警察局及停車管理工程處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舉發勤務，消防通道並納入巡邏線，定時派員巡查，如發現違規停放車輛，立即通知交通警察大隊執行取締告發拖吊移置作業。停車管理工程處並同時加強宣導消防通道附近其他停車處所資訊與定期依使用率檢討消防通道附近路外停車場費率。

(二)非消防通道，其禁停管制、停車位規劃與執法方式如下：

1.黃線係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規定評估辦理。非屬前述法令規定範圍外所繪設禁停標線，則綜合考量行車服務、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與住戶人車進出方便而劃設，其劃設需求及長度則視其鄰接土地使用活動、地區使用需求、交通流量及消防救災需求等因素評估之。

2.停車格位規劃係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交通部所頒布「交通工

程手冊」規範之「9.2 路邊停車場之 9.2.2 設置原則」及考量是否留設足夠消防通行淨寬後辦理路邊公共停車格位規劃，並持續致力於路外公共停車場建設。

3. 員警於各項巡邏勤務中，如發現有違規停車情形，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舉發；若民眾發現違規停車情形，則可撥打 1999 市民熱線、本府警察局 110 報案專線或檢具相關違規事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向本府警察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舉發。另為加強非「消防通道」巷道之管理，將對於違停情況嚴重的路段實施拖吊作業，以抑制違規行為發生。

(三) 現行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手冊」規範、交通部公告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等均非強制規定，雖執行實務上未有困難，惟為全面性落實巷弄道路消防救災、交通秩序之管理維護，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前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研商因應巷道消防救災淨空與停車管理作業方式會議」，初步檢討現況分工機制及請各單位就既定分工，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手冊」、公告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內之「表 5 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等規範，落實本市巷道之相關標線規劃及執法事項，以維消防安全與交通秩序。

三、另旨案審核意見關於「…對於停車管

理事宜亦無治本清源之方案…」一節，本府辦理情形如后：

(一) 本市整體停車供給係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為原則，本府致力於路外公共停車場建設，近 10 年來共完成 120 餘處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增加 2 萬 2,252 位汽車位及 8,652 位機車位，路邊亦已持續整理，至目前路邊停車格位總數達 21 萬 1,858 位（汽車 4 萬 8,827 位、機車 16 萬 2,798 位）。另依行政院函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公共停車場之興建乃為滿足車輛使用之停車需求，其合理供給量，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多為車輛持有數之 15% 至 20%。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本市公共汽機車停車格位占車輛持有數比例，汽車為 16.69%、機車為 16.17%，依上述參考指標，本市汽、機車公共停車位已能達先進國家之一般標準。

(二) 然本市目前停車供給不足之問題，主因在於老舊住宅建物多無附設停車空間，無法自行吸納自身衍生之停車需求，故本市已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規定，針對不同使用分區性質訂定不同之建築物附設汽機車停車位標準。本府於建築執照審查階段即會秉持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要求建物新、改建時應設能滿足自身需求之停車位數，減少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不足現象。

(三) 再者，本市屬高度開發都市，停車場用地已難尋覓，故中、短期而言仍持續檢討於公園、學校或國有閒

置土地以多目標方式闢建路外停車場等方式增加停車供給，另透過停車管理手段，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降低停車需求，整體改善停車問題。

- (四)綜上，為逐步導引路邊停車需求至路外停車場，目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開始營運前及興建公有停車場前之評估階段，併予檢討停車場周邊人行與車行空間整頓規劃，將與公有停車場周邊併存之路邊停車格位檢討刪減或收費之可行性，同時加強巷道禁停管制措施，將路邊停車逐步轉移至路外停車場停放，回歸道路原有通行功能。

市長 郝龍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

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100400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財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21 日院台外字第 101203006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意見一：

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又放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金額，徒增國合會保證之

風險及負擔；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益顯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又招致「量身訂做」之議等，均有未當：

一、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一)為鼓勵我國廠商前往邦交國投資，拓展海外市場，增進與邦交國經貿關係，外交部爰擬具「保證處理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10 月 3 日發布施行，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保證業務，以協助廠商前往投資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嗣為加強執行成效，該「保證處理辦法」曾三度報經行政院核准修正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條文，並分別於 92 年 4 月 16 日、93 年 2 月 27 日及 93 年 4 月 23 日發布施行。

(二)94 年 1 月 3 日國合會函稱有民間業者陳情，為配合我政府外交性專案投資，建議修正「保證處理辦法」，該會爰擬具「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並報外交部。該草案主要內容係將第 11 條修正為「民間業者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赴有邦交國家辦理投資，其投資計畫實行與否，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時，本基金會應將業者所提出之文件以保證金額 3 百萬美元為上限，函轉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配合政策提供保證，不受本辦法第 3、4、6、7、9 條規定之限制。」，亦即不受原條文中有關民

間業者持有權益比例、需經審議委員會核定、應備自有資金及擔保品等之限制。

(三)鑒於原條文規定對有意願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以促進雙邊關係之業者似仍有不足，允宜檢討，外交部爰於 94 年 1 月 12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401002160 號函，將國合會所報「保證處理辦法」之修正內容（包括修正第 7、8、11、12、13 等條文）報院，嗣經行政院同年 2 月 1 日院臺外字第 09400019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之 1，其主要考量為：對配合外交政策擬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民間業者，仍應適用現行辦法之規定，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均毋須修正；惟對配合外交政策已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者，增訂草案條文第 7 條之 1 予以規範，並得排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之限制。

二、增訂條文放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金額，徒增國合會保證之風險及負擔一節  
謹查行政院核准增訂「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將原保證金額 300 萬美元，修正為於行政院專案核准時，由行政院依其投資情形定之，其目的在使處理急迫性案件時，應保持最大彈性處理空間，提供民間業者充分支援協助，以達鞏固邦交及拓展實質經貿合作關係之最終目的。

三、增訂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招致「量身訂做」之議  
行政院核定本案確係因應外交部鼓勵我

廠商赴邦交國投資之政策需要，並非對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惟該一增訂條文自外交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發布施行以來，僅有三勝製帽公司一家受惠，引起外界質疑並非事先所能預見。

#### 四、檢討改進情形

國合會 94 年間辦理三勝公司授信保證案需代為償還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之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5,266 萬餘元，外交部經檢討認為 94 年增訂之「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已偏離該辦法原定專業授信機制，且實施後僅有 1 家民間業者（三勝公司）適用，爰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701168380 號函報院擬刪除該條文，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70045377 號函核定，該部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在案。

糾正意見二：

輸銀係國家所成立提供廠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仍執意同意該公司海外巨額投資融資案，肇致國庫產生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均核有不當：

一、關於三勝製帽公司 94 年 5 月 11 日之融資申請書，其借款用途為「投資海地設立製帽工廠」，又輸銀於其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之用途亦載「赴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均與其「案件報核表」之借款用途「增加對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不同乙節：

查本案「案件報核表」之借款用途為「增加對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與「融資洽談報告」之借款

用途為「赴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兩文句用字雖不同，但意義上應無違背，又本案正式提報之「案件報核表」借款用途亦敘明係供該公司「增加對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本案借款用途為海外投資，應無疑義。

二、關於輸銀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亦載「本行若可提供本案貸款資金，該公司營運將可大幅改善（減少庫存積壓加強研發能力），且該公司亦計畫處分閒置資產改善財務，屆時公司營運更可獲改善」，而該行理事主席符寶玲亦於該報告加註「貸款用途不是在海地？」，顯見洽談報告已悉彼貸款非為海地使用乙節：查據三勝製帽公司表示，由於當時該公司海地廠資金較緊，該公司欲以「先出貨，後付款」方式採購原物料極為困難，許多供應商甚至要求必須「先收現、才出貨」，即由於供應商供貨情況不穩定，海地廠必須維持較多庫存以避免生產中斷，該公司認為，海地廠若能取得較寬鬆資金，且因而改善信用，則要求供應商供貨將較為容易，該公司即可於估計生產需要時再叫貨，如此即可減少庫存積壓。

該公司赴輸銀洽談時曾表示，當時該公司正積極研發數項新產品，包括環保帽、水洗牛仔布帽與無縫合線帽等，該公司認為新產品若能研發成功，對該公司營運將非常有利，惟該點經輸銀主席批示「貸款用途不是在海地？」後，業務部即再向該公司查證瞭解，該公司表示研發活動係在國內母公司進行，與本案資金用途無關，故本案正式提案之融資案件報核表即刪除上述內容。

三、關於據戴勝通表示略以，「當時海地變成無政府狀態，海地政府癱瘓。因為綁架問題，三勝公司海地廠不會復工。渠借錢是要彌補以前投資所造成虧損，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國合會、輸銀皆已知道此一情況。」顯見，三勝公司貸款用途在其申請過程中，即存有異常之現象乙節：

查本案借款人三勝製帽公司申請當時向輸銀表示，該公司係為配合國家外交政策擬增加對 SAN SUN HAITI, S.A. 投資股本美金 600 萬元，並擬依外交部 94 年 3 月 1 日令發布之「保證處理辦法」新增第七條之一規定向本行申請海外投資融資，由於海地確屬我邦交國家，三勝製帽公司也確已赴海地投資，本案是配合外交政策之投資案，惟本案是否符合上述新增條文之規定，則應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本案經輸銀理事會通過後函送國合會，國合會隨後將輸銀及該會所擬提供之授信保證條件函送外交部，該部並報請行政院謝前院長廷於 94 年 7 月 21 日核定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其核准主要係基於外交部來函敘明，經評估三勝製帽公司在海地投資案倘無法復工，恐將嚴重影響台海邦交，行政院李前秘書長應元爰逕於來函簽註「擬依第 7 條之 1 的規定，配合國家外交政策，准予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本案之融資保證事宜」，決策過程或有便宜行事之議，惟本案係以鞏固我與海地之邦誼為最重要考量，對於戴勝通先生上述說法，實難認同。

四、關於輸銀 94 年 5 月 12 日企業風險評估簡式報告之綜合評述，三勝公司之獲利情況、資本結構、短期償債能力、整體

財務情況及目前營運均屬「欠佳」，又輸銀風險審查小組之風險審查意見亦載「負債比率偏高，整體獲利及財務情況欠佳」、「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戴勝通至 94.5.5 止持續有存款不足退票註銷或未註銷紀錄」等，顯見三勝公司財務狀況不佳，連帶保證人戴勝通及戴王娟債信亦不佳乙節：

查三勝製帽公司因投資海地廠耗費大筆資金，短期內投入之資金又無法即時回收，致牽累母公司資金週轉，導致母公司三勝製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負責人戴勝通先生及其配偶陸續發生退票，借款人資信較為薄弱，惟投資海地一案係配合外交政策，另鑒於本案因有國合會提供十足保證，在確保債權之前提下，輸銀始予承做。

五、輸銀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乙節：

查本案係依據輸銀海外投資融資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辦理，借款用途查核重點在於股本投資之匯出匯款水單、投審會核准(備)資料及事後查核借款人財務報表投資案相關資料。本案撥款後，借款人均依貸款合約規定向輸銀提供每筆撥款之股本投資匯出匯款水單，且本投資案亦於 94 年 5 月 26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借款人亦於 94 年底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顯示本案投資資料，本案貸款用途符合本案貸款契約及相關授信規定，故有關本案「授信用途及條件是否符合原核貸用途及條件？」乙欄勾選「是」。

六、關於輸銀辦理三勝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

資案件，在該公司財務情況欠佳、保證人債信薄弱及該公司申請貸款用途存有異常之情形下，竟仍以國合會十足擔保之「加強信用」取代三勝公司「本身信用」之不合理方式，於 3 日內迅速完成簽辦核定，其僅慮及個別銀行而不顧國家整體利益之做法，其造成國庫產生巨額損失，且徒增後續追償作業：

查三勝製帽公司投資海地一案係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輸銀辦理該公司之海地投資融資新臺幣 1 億 4,800 萬元乙案，亦係遵照政府整體外交政策考量，但輸銀係一公司組織，核貸作業須依相關之法令及程序辦理，不能因此即認輸銀僅慮及個別銀行而不顧國家整體利益，該行要求十足信用保證，以確保債權，及配合整體外交政策辦理融資等，均係為顧及國家整體利益。

#### 七、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合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停辦「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未來不會再有由國合會保證之海外投資融資案件。

(二)授信案件核貸標準之檢討：

未來輸銀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案件，即使借款人能夠提供十足保證，輸銀仍應審慎考量借款人信用狀況及借款人海外投資計畫執行能力，始可提供貸款。

(三)海外投資融資案件撥款方式之檢討：

未來輸銀再辦理配合外交政策之海外投資融資案件，為落實海外投資計畫之進行，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外字第 0950046 114 號函「…於訂定貸款合約時，

增訂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貸款條文，並可請駐館協助查核投資案件執行情形」。

(四)授信後追蹤分析報告核貸用途說明方式之檢討：

未來輸銀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案件，有關授信後追蹤分析報告中「授信用途及條件是否符合原核貸用途及條件」之項目，應盡量詳實說明，若有必要，並得派員前往被投資國家查詢投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政府機構間應加強合作之檢討：

未來輸銀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案件，應與保證機構密切合作，共同追求國家整體之最大利益。

糾正意見三：

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竟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又該公司已周轉不靈，行政院應考量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及造成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

一、行政院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

(一)依文書管理手冊第 23 點第 1 項規定，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如為機密件或書明親啟字樣之文件，應於登錄後，送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件處理人員或收件人收拆。

(二)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致行政院秘書長函，為專案核准三勝製帽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一案，依行政院公文進、出之正常流程應為：「外收發收件→送秘書長室簽收→送陳拆閱→公文交總收文收件→賦號，登錄系統列管→分送業務組（原第

2 組)→逐級陳核→核判→送稽催科管考→發文→歸檔」。惟查外交部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下午將前揭密件公文以「公文交換」指定行政院秘書長親啟，經行政院原第 7 組文書科外收發室收件後，依前揭規定送請行政院秘書長親自收拆，惟該密件公文經行政院李前秘書長應元拆閱後並未交下，致未登錄分文。又因該件係以密封套密封，內容無法判斷，行政院原第 7 組文書科亦無權洽詢其內容並要求登錄賦號。

### (三)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未依正常公文處理流程簽辦，係屬行政院李前秘書長應元個人行為，但為免爾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行政院將轉知所屬(政務人員)日後對於親拆之文件如屬公文者，應交由秘書處文書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登錄賦號，並循正常公文流程辦理。

二、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對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均有不當：

(一)外交部函請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製帽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一案，在輸銀及國合會對該案之授信及保證條件有不一致時，為確保貸款用於復工，該案之核准確實有交付幕僚單位審慎研擬及開會審查之必要，惟據行政院李前秘書長簽擬意見，本案於 94 年作政策決定時之時空環境，應係以致力鞏固我與海地之邦誼為最重要之考量。

(二)本案於簽辦過程係由行政院李前秘書長應元簽擬意見，並於謝前院長長廷批准後逕送外交部，行政院承辦單位並未經手，從而未能事前察及三勝製帽公司及借款人個人財務與信用狀況，藉以確保貸款用於復工，以及後續之還款能力問題。

### (三)檢討改進情形

鑒於行政院簽辦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致行政院秘書長函，為專案核准三勝製帽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一案，係非正常之簽辦流程，而屬行政院前政務人員之個人決策模式，造成爭議一節，行政院除將轉知所屬政務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外，另本案涉及行政院前政務人員李前秘書長應元等行政違失部分，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00013782 號函移請貴院調查在案。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010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100001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備綜合字第 1010000155 號

主旨：檢陳本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本部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8234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5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本部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調查意見一

國防部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所稱「就任公職」未採取修法明定限制支領雙薪之積極作為。

※查復說明：

- 一、依憲法第 8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另參酌司法院議決第 485 號解釋文「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及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理由書「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任官及服役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之精神，軍人與公務人員因身分不同，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自然有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為國軍軍官士官服役及退除給與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之法律依據，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因應不同時期之現況與需要，前後歷經二次修正。有關軍職退伍人員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事宜，於服役

條例第 32 條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均訂有明確處理規定，本部依上開法規執行，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之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有給公職之薪資問題，本部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召開修法會議，針對支領退休俸之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等職務者，將其是否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等不同情況，擬具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269 次院會決議通過，於 10 月 26 日將修正條文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賡續推動加速上開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三、查「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主管機關銓敘部曾對該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專任公職」適用疑義，分別邀請相關部會機關研討釐清，並以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作之解釋（如附錄 1），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對承攬政府業務之範圍規範已限縮。

四、為求周延，對有關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再任公職之薪資規範疑義部分，本

部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提請學者及專家組成之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經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規定，對照銓敘部於 100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26453 號函釋明三，有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處，本部為落實並依法保障退伍軍人應有之權利，自不受該施行細則之限制。」此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於同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所作令釋之意旨相符。

#### 貳、調查意見二

有關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 ※查復說明：

一、中科院自 97 年起為因應各項軍種委託量產計畫，依據政府採購法按專案委製期程，訂定 2 年為期契約，以公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98-99 年契約案如附錄 2），我方訂有向廠商提出實際需求之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學歷、專長、證照等）、工作內容及最低薪資基準，由得標商（廠商）於契約簽署後派遣人力，其與民間公司之僱用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所支領之工作酬勞，亦由民間公司支付，並受憲法、民法及勞動基準法所保障，與前述所稱「專任公職」之界定，洵屬不同。

二、另查中科院 98-99 年外包人力勞務承攬契約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針對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預算案決議，承攬廠商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基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2,160），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乙方工作人員所領月薪應符合前開立法院決議要求（如附錄 3）。

三、為避免外界蜚議，中科院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及相關部會函釋，與廠商（怡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開會協商，於 9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勞務契約之修訂作業，於契約附加條款增訂軍公教退伍（休）且支領月退休人員，薪資超過 31,200 元者（目前為 32,160 元），以 31,000 元（目前為 32,160 元）給薪（如附錄 4）。

四、至於中科院外包人力中具軍退身分計 135 員，其中 32 員薪資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部分，因渠等職務性質非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所定「就任公職」範疇，且

渠等均為 98-99 年勞務契約派遣人力（修約前），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是類人員仍依契約規定運用至契約期滿止日（100 年 7 月 15 日）。

#### 參、結語

綜上，按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令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對承攬政府業務之範圍已明確定義，又查本案人力派遣外包公司非屬銓敘部所釋之規範範疇（如附錄 5），惟為避免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中科院已於 100-101 年勞務開放式契約內針對軍退支領月退休之外包人員訂定給薪支給（不超過 31,000 元）以為規範。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103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65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5 月 2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100063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備綜合字第 1010006393 號

主旨：檢陳本部針對有關「監察院對『本部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糾正案』後續審核意見」之澄復說明，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2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441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有關「監察院對『本部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糾正案』後續審核意見」之澄復說明

大院因應報載「退役軍官回鍋中科院變相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基於職責提出「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糾正案，本部感謝大院指導，全案已深切檢討，有關法令修訂部分，本部已將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審查後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269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 月 26 日將修正條文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廣續推動加速上開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惟未完成修法前，原有法令釋示對民間公司已簽約之軍退外包人員仍有解釋及疑慮之空間，基此向大院作一說明：

一、查中科院 98-99 年外包人力勞務承攬契約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依照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預算案決議，承攬廠商如

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基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2,160），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乙方工作人員所領月薪應符合前開立法院決議要求。

二、本部人力司 100 月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0591 號函釋有關「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庫」定義，係引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80065143 號函釋：「經綜整認為國防部基於維護個人權益及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立場，個案同意本案人員繼續支領退休俸，惟仍宜就主管相關法規意涵，通案明確界定「公庫」之定義，並請參考銓敘部於 97 年 6 月 27 日函釋，認所稱再任職務（有給公職）限制之範圍，係各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之公職；至於受政府委託執行特定業務計畫之民間公司之僱用人員，如其工作報酬係按月由政府補助款中全額固定支給且超逾規定數額者，亦須受停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限制」，及銓敘部 99 年 5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9512 號書函釋示：「退休公

務人員如退休後再僱用於受政府委託執行特定業務計畫之民間公司，如其工作報酬係按月由政府補助款中全額固定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又退休公務人員如經民間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其每月支領之勞務所得（或稱待遇或薪俸）係自政府採購契約給付金額（補助款）中按月全額固定支給，並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仍須停發月退休金，至於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是否適用，請本部本於權責卓處。」，與行政院上開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函釋意旨相符。

三、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題二，就「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再任公職或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之薪資規範疑義案」之決議，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專任公職」之範圍以「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為限，似不宜擴張至承攬政府業務之一般私人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規定，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之範圍，本部為保障退伍軍人之權利，不受該施行細則之限制。易言之，退伍軍人停支退休俸，仍應以「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為限，係補充論述上開人力司 100 年 2 月 23 日函釋內容，亦與銓敘部 99 年 5 月 26 日書

函意旨相符。

四、嗣銓敘部再以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釋闡明：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係指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業務為限，而不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業務，除與本部見解符合外，該函釋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係以闡釋法規之涵義為主旨，其效力附屬於法規，故應自法規生效時起予以適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參照），亦即應溯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起生效，是中科院之外包人力應符合適用範圍。另本部復以 101 年 3 月 6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803 號函釋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符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及「由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專以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條件之職務，是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題與本部人力司 100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0591 號函釋，應無矛盾之處。

五、糾正內文所述中科院外包人力中具軍退身分計 135 員，其中支領退休俸且薪資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計 27 員，100 年 2 月 23 日仍在職者計 20 員，係為 98-99 年勞務契約派遣人力（修約前），基於契約互信原則，渠等仍運用到至契約終止日（100 年 7 月 15 日止），尚請大院諒察。

六、另為避免外界蜚議，中科院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及相關部會函釋，與廠商（怡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開會協商，於 9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勞務契約之修訂作業，於契約附加條款增訂軍公教退伍（休）且支領月退俸人員，薪資超過 31,200 元者（目前為 32,160 元），以 31,000 元（目前為 32,160 元）給薪，爾後已無類案爭議。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472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該部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停發辦法後續修正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24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8 月 31 日國部會連字第 10100049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部會連字第 1010004940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對「國軍未配合中央主管

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糾正案」審查意見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1 年 7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38860 號函及 8 月 1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0483 號函辦理。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本部已擬具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前經鈞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第 8 屆立院開議後，重新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由鈞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將賡續管制審議情形。
- 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修正部分，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函請鈞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018 卷第 150 期在案。
- 四、隨文檢送鈞院 101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10044917 號函影本，本部 101 年 8 月 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2878 號公告影本及鈞院公報第 018 卷第 150 期影本。

部長 高華柱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

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311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1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林務局部分：

有關林務局雖表示將以最短之期間妥適解決火災受災戶之重建問題，但實際作為卻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事宜，且準備作業不周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重建進度緩慢原因檢討：

1. 程序複雜：本案火災跡地屬林業用地，重建工作涉及林班解除，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接管等事宜。有關林班解除部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確認以火災跡地之區塊優先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編定後，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即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火災跡地區塊面積 0.3755 公頃更正編定。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23 日將奮起湖老街面積 2.226012 公頃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林務局即著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事宜，惟該區塊內尚有林務局宿舍用地及林地遭占用情形，須先騰空移除地上物及排除占用後始得交國產局接管。嘉義縣政府爰於 98 年 4 月 17 日開會決議將火災完全燒毀跡地部分（約 0.3755 公頃），由林務局按現況點交予國產局優先單獨重建。嘉義林管處即就該部分重新辦理地籍分割等行政作業，彙整清冊、分割後之地籍圖、地上現況照片等資料，送交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辦理，迄 98 年 7 月間經該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成地籍分割事宜後，嘉義林管處復於 98 年 8 月 5 日檢陳相關資料予林務局，本會於 98 年 8 月 18 日將地政機關實測後之面積 0.386335 公頃土地，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產局接管。綜上所述，

本案林務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過程，涉及地籍測量、更正編定、地籍分割、使用權利確認、占用排除等，須辦事項甚為繁雜，且須俟嘉義縣政府、地政機關完成相關作業後，方能據以辦理後續事項，尚無延誤之情形。

2. 承租人要求與法令不符：火災跡地 10 筆暫准建地中 9 筆有附屬用地，該附屬用地之合法性尚有爭議，因原建築基地面積微小，不具重建價值，故承租人要求將附屬用地併入原建築基地重建。另部分承租人陳情希能以地易地，調整重建位置，皆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
3. 重建地點有占用情形：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7 月間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成地籍分割事宜完竣後，本會即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 98 年 8 月 18 日將地政機關實測後之面積 0.386335 公頃土地，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產局接管，惟該局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退請林務局需先解決邱○合等 5 人搭設攤棚超出嘉義林管處核准範圍，及釐清處理謝○瑞房屋超出契約面積等問題。查邱○合等 5 人搭設攤棚係屬臨時性質，至謝○瑞房屋超出契約面積部分，需經訴訟程序辦理排除，非短期間可完成，為免影響重建進度，嗣本會先將資料檢送國產局，

冀該局可以現況接管或有其他適用辦法，惟該局仍要求須先排除占用問題方得接管。又國產局嘉義分處於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點交，惟該分處以現地仍有若干蓄水塔，容有疑義，故尚未完成移交接管之法定程序。

(二) 檢討改進措施：

1. 94 年 7 月 5 日「奮起湖地區火災受災戶重建問題研商」會議中，據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該府辦理「嘉義縣山區風景帶開發美化計畫」短期內尚無法完成。又與會受災戶亦表達殷切盼望重建之意願，基於受災戶生計考量，林務局於會中同意承租有案之暫准建地受災戶，依該局 85 年函示暫准建地重建、改建之規定，以原地原面積辦理重建。
2. 為解決火災跡地部分承租人建築基地微小問題，林務局於 99 年 2 月研議檢討後，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將火災跡地 10 筆暫准建地之原建地及附屬用地資料移交國產局接管。
3. 今後，將採行下列措施以為改進：
  - (1) 簡化行政流程、加強溝通聯繫：本案自遭監察院約詢後，林務局深切檢討，體認公務人員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儘速解決民眾之問題，為減少公文往返，林務局於 99 年 2 月 24 日派員至國產局洽商，以確認本案移交接管所需之資料，於當日即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國產局接管，並指派專人親自送達

。財政部 99 年 3 月 1 日同意接管後，林務局即積極督責嘉義林管處協調當地村長等相關人士，請受災戶儘速配合將地上活動攤棚超出核准範圍部分拆除騰空，至 99 年 4 月上旬拆除騰空完竣，即以 99 年 4 月 9 日嘉政字第 0995104249 號函通知國產局嘉義分處辦理點交。爾後林務局將依此原則，積極協調辦理。

(2) 辦理教育訓練：林務局將於年度辦理林地管理講習訓練中，增加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之相關課程，以增進該局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專業知識。

## 二、國產局部分：

有關國產局未善盡職責儘速依法辦理案件審查事宜，亦未聯繫林務局應如何準備周全文件以利審查，造成後續作業延宕，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 查本案火災跡地既經嘉義縣政府整體規劃，國產局當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各機關相關會商結論配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提供嘉義縣政府整體規劃使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管理機關應查明地上使用情形，並敘明使用關係，填載申報清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辦。因農委會前述 98 年 8 月 18 日函、林務局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及案附申報清冊等相關文件，均未依前述規

定敘明現場使用情形及使用關係，在林務局未釐清前，財政部無法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國產局亦無法接管。故國產局依嘉義縣政府前述 98 年 9 月 9 日會議結論，於 98 年 9 月 28 日函請林務局確認及釐清土地使用情形等疑義，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林務局檢附符合現狀接管之證明文件，否則仍應排除騰空後，再憑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該二次函請林務局補正，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產局並無未積極辦理本案火災跡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情事以及擅將本案擱置之情形。

(二) 為使各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有所遵循，財政部已訂有前揭作業注意事項及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明確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辦理現狀移交應符合之要件。為加速案件之進行，國產局將於財政部每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實地訪查檢視各機關管理情形時，就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法令、應檢附文件及處理程序等規定予以加強宣導；並將辦理教育訓練，充實該局辦理是項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建立正確之觀念。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496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針對本案受災戶之重建事宜，提出具體明確之處置辦法與時程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49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8 月 26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219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09917219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本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針對本案受災戶之重建事宜，提出具體明確之處置辦法與時程一案，經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提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7 月 14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40658 號函，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247030 號函、交通部觀光

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9 年 8 月 6 日觀里企字第 099010029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 93 年 5 月 11 日火災災戶重建相關事宜均有怠失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針對本案受災戶之重建事宜，提出具體明確之處置辦法與時程一案，謹說明如次：

一、案情摘要：本案火災跡地加計法定空地面積 2.226012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業於 97 年 9 月 2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解除國有林班地管制，並經嘉義縣政府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其中火災跡地區塊面積 0.386335 公頃部分，農委會已依程序於 98 年 8 月 18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21605 號函請財政部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接管有案。惟國產局以現地有 18 座蓄水塔，不符接管規定，致尚未完成點交接管程序；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 9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奮起湖風景區地區火災跡地更新重建執行計畫」會勘結論（如附件一）略為：「基於促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針對上開縣府所提火災跡地更新範圍，請阿管處統籌進行整體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規劃草案（包含實施期程、經費需求、分工等），再由嘉義縣政府負責邀同村長與民眾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推動完成」。爰後續受災戶之重建涉及地權移交及整體規劃等事宜。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有關地權移交部分：

國產局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247030 號函（如附件二）復林務局略為：「為利本案之進行，及考量當地目前無自來水設備供應，全賴上開水塔提供村民民生用水及消防用水，有暫時維持水塔現狀使用以維護村民之生計及公共安全、衛生之需，實屬情形特殊，倘經林管處協調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切結『於該地區公共供水系統完成後，自行配合拆遷水塔返還土地，並放棄任何權利，且不要求任何補償』之切結書並將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清冊、位置圖等資料檢送嘉義分處，該分處即可配合土地接管及登記事宜。又於公共供水系統完成後，倘占用人未配合拆遷水塔返還土地時，再委林務局以訴訟排除占用之方式處理。水塔拆遷前，占用人並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返還原則，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二)有關整體規劃部分：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於 99 年 8 月 6 日觀里企字第 0990100296 號函（如附件三）復林務局略為「1、查本案奮起湖老街火災跡地範圍內用地，林務局業已完成林班地解編並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原合法承租受災戶應可逕向建管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建照。2、本處基於推動觀光發展立場，業擬定將由觀光資源、遊憩需求及公共空間營造等面向，積極進行規劃範

圍內觀光發展規劃作業，惟不涉及地權移轉、地用變更及火災戶重建等執行工作項目」。

三、重建之處置辦法與預定時程：

(一)有關地權移交部分，林務局將依上揭國產局 99 年 8 月 17 日函示，請嘉義林管處協調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辦理切結後將切結書並將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清冊、位置圖等資料檢送國產局嘉義分處辦理土地接管及登記事宜，預計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權移交由國產局經營。

(二)有關整體規劃部分，阿管處預計可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俟阿管處完成整體規劃後，原暫准建地承租人即可向國產局申請訂立新約，再向嘉義縣政府申請重建，由該府依上開規劃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審核，經取得建照後，即可辦理重建。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668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就所提重建之處置辦法與預訂時程，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7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地權移交部分：本案火災跡地 0.386335 公頃，本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本（99）年 8 月 17 日函示，由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協調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辦理切結後，將切結書、水塔使用人及所有權人清冊、位置圖等資料，檢送國產局嘉義分處辦理土地接管及登記事宜，並於本年 9 月 21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竣事，地號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 640-6，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產局，使用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二、整體規劃及重建處置部分：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產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嘉義縣政府及林務局於本年 10 月 5 日開會協商，結論略為：本年 10 月底前阿管處先行完成 0.38 公頃（10 戶）整體規劃（含建築設計、地權—法定空地）送嘉義縣政府初審後，再由該府會同相關機關（國產局、阿管處、縣政府、林務局）與地方民眾進行協商，俟確定後，由嘉義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將案內所涉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報請財政部核定，並據以實施。

（二）阿管處委託辦理之「奮起湖老街（

火災區域）景觀改善規劃」案，業分別於本年 9 月 8 日、10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討論案內火災戶重建區位情境模擬方案、公共空間景觀改善規劃、建築型式風貌建議及業務推動執行分工等事項，經規劃單位依與會機關意見進行修正，阿管處已於本年 10 月 28 日提出總成果報告書（初稿）。

（三）上開成果報告書俟阿管處審查定稿後，該處將依本年 10 月 5 日會議結論函送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各機關除依權責分工辦理後續工作外，倘嘉義縣政府與民眾協商，並基於地方發展需要，認有提供土地出租重建之必要時，則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儘速確認每位承租人之權利範圍、承租面積、劃定原則及協議附帶條件等事項送國產局，該局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嗣後承租人即可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辦理重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95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

處理重建相關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依「說明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11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204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0172041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請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會商嘉義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74513 號函，並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33117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0000816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 月 11 日觀技字第 1000000864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 年 1 月 19 日觀里企字第 100010001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火災受災戶重建相關事宜，請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謹將本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陳明如下：

一、監察院 99 年 12 月 2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118 號函略為：「本案有關地權移交部分，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竣事，尚符合進度；但有關整體規劃部分，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始提出總成果報告書（初稿），尚未定稿，與貴院原提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之預訂時程相較，已有落後，請就已較預訂時程落後之整體規劃部分，督導所屬積極辦理，儘速使原暫准建地承租人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訂立新約，再向嘉義縣政府申請重建，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經查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業以 99 年 11 月 16 日觀里企字第 0990100427 號函，檢送「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整體改善規劃」案總成果報告書予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國有財產局及本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有案。內容略為：

（一）提出重建配置 3 方案：

1. 依原承租建地面積申請興建（共同持分方式）。
2. 以各戶貸地總建築面積採「共同持分」方式規劃。
3. 各承租戶申請興建規劃（每單元建築面積 48 平方公尺）。

（二）業務分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配合單位
研擬及報准受災戶重建建築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災戶先行重建協商。</li> <li>●依協商結果，研擬受災戶重建方案報請核准。</li> <li>●依報准方案與受災戶再行協商重建方式。</li> </ul>	縣政府	國有財產局 林務局
協助受災戶建築重建方式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個別重建及集體重建規劃建築重建方向。</li> <li>●依核定受災戶重建面積協商討論，協助各種建戶之建築座落、區位、街面排列位置。</li> </ul>	縣政府	國有財產局 鄉公所 村辦公室
辦理受災戶承租	依第 1 項縣府報准面積辦理受災戶國有土地承租並進行假分割作業。	國有財產局	縣政府 鄉公所
建築設計、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災戶集體或個別容積建築，申請建築執造。</li> <li>●重建建築施工及請領使用執造。</li> </ul>	受災戶	國有財產局 縣政府

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阿管處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將該處規劃「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整體改善規劃」案總成果報告書過府，本府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辦理府內初審完竣，俟奉核後，將依 99 年 10 月 5 日於立法院青島會館會議室協商共識，由相關機關（林務局、國產局、阿管處、縣政府）會同與地方民眾進行協商，並於協商確定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將本計畫所涉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報請財政部核定後，據以實施。

(二)國有財產局：本案火災跡地面積 0.3863 公頃已於 99 年 9 月移交本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接管，須俟經嘉義縣政府基於地方發展需要，認有提供土地出租重建之必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確認每位承

租人之權利範圍、承租面積、劃定原則及協議附帶條件等事項送本局後，再依國有財產局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事宜。

(三)阿管處：俟嘉義縣政府協助受災戶重建後，本處即配合辦理周邊空地之公共空間景觀綠美化相關事宜。

三、檢陳下列附件：（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188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就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明確認定及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19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211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017211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本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請就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明確認定及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會商嘉義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臺農字第 1000095706 號函，並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79690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5 月 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0012455 號函、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00029733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4 月 21 日觀技字第 1000012392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 年 5 月 4 日觀里企字第 1000100159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火災受災戶重建相關事宜，請就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明確認定及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謹將本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陳明如下：

一、前情說明：

本案嘉義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8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33117 號函略以：阿管處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將該處規劃「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整體改善規劃」案總成果報告書過府，該府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辦理府內初審完竣，俟奉核後，將依 99 年 10 月 5 日於立法院青島會館會議室協商共識，由相關機關（林務局、國產局、阿管處、縣政府）會同與地方民眾進行協商，並於協商確定後，由該府依法定程序，將本計畫所涉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報請財政部核定後，據以實施。

二、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

- 1.該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採阿管處所提重建情境模擬方案三，即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6 \text{ m}^2 * 20 \text{ m}^2 = 120 \text{ m}^2$  劃設，其建築面積  $120 \text{ m}^2 * 40\% = 48 \text{ m}^2$ ，故每單元建築面積為  $48 \text{ m}^2$ ，扣除#40（雅湖）後，共 10 單元（#145 分配 2 單元），面積為  $48 \text{ m}^2 * 10 \text{ 單元} = 480 \text{ m}^2$ 。

- 2.該府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案報財政部核定出租。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俟該局接獲嘉義縣政府函報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續處出租事宜。

(三)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俟嘉義縣政府依程序報核及協助火災受災戶重建後，本處將配合辦理長久性之周邊空地公共空間景觀綠美化。

2.另鑑於該區未重建前景觀相當凌亂，該處於今年春節節慶，辦理臨時性之春節花卉景觀布置，以改善該區視覺景觀，增進遊客賞遊品質。

四、檢陳下列附件：(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3981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囑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27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前情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於本(100)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採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重建情境模擬方案三，即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6 公尺\*20 公尺=120 平方公尺劃設，每單元建築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40%=48 平方公尺，共 10 單元合計 480 平方公尺。

(二)嘉義縣政府已於本年 5 月 13 日以府城規字第 1000088157 號函請財政部核定專案出租。

二、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因嘉義縣政府所送之奮起湖老街受災戶擬出租土地清冊尚有疑義，俟該局釐清後即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續處出租事宜。

(二)嘉義縣政府：該府於本年 8 月 25 日召開「為安置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災民出租位於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 640-6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疑義-蔡○良部分」現場會勘及釐清疑點會議，初步已釐清相關疑義。

(三)交通部觀光局：無新辦理情形。

三、綜上，本案俟國有財產局核認釐清擬出租土地清冊相關疑義後，即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續處出租事宜。受災戶於訂約後，即可向嘉義縣政府申請重建。

四、檢陳下列附件：（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55021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仍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3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辦理情形：

一、前情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於本（100）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採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管處）所提重建情境模擬方案三，即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劃設，建築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
- (二)該府於本年 5 月 13 日以府城規字第 1000088157 號函請財政部核定專案出租，因財政部對出租清冊尚有疑義，經嘉義縣政府於本年 8 月

25 日召集相關機關現勘，結論略以：嘉義縣政府原報財政部之出租分配方案尚屬合理應無須調整，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賡續辦理出租事宜。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上開會勘後嘉義縣政府旋於本年 9 月 9 日以府經城字第 1000161634 號函，再次請財政部辦理出租事宜。
- (二)因本案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依本院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下簡稱重建綱要計畫）之規定，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禁止出租或放租，爰財政部於本年 10 月 18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10000293381 號函報本院，略以：建請准予不受上開禁止出租之限制，並由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辦出租。
- (三)案經本院交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商有關機關核提意見，並經該會於本年 10 月 27 日邀集立法院陳委員明文、本院主計處、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產局）、交通部（觀光局、阿管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地政司）及嘉義縣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1.本案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新社區開發係屬污染水質行為，惟如居民

生活所必需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條例並未限制低於 20 戶以下既有社區之更新，基於協助火災跡地受災戶辦理重建相關事宜，因此，原則同意本案財政部所報國有土地不受重建綱要計畫有關公有土地禁止出租之限制。但後續更新重建工作仍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辦理，避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

2. 另有關奮起湖火災跡地 0.38 公頃之更新重建，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下列時程積極辦理：

- (1) 請國產局於「奮起湖老街火災跡地災民承租重建使用國有土地不受『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限制、准予辦理出租」一案經本院核定後，1 個月內與居民完成國有土地之訂約程序。
- (2) 請嘉義縣政府於 3 個月內完成火災跡地重建之建築設計標準圖供居民選用，並協助居民於標準圖公告日起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興建工作。
- (3) 請居民配合依嘉義縣政府提供之相關興建期程及建築設計標準圖樣辦理重建，並請村長協調村民同時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上開興建時程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納入租約之附款條件，如未依上開期程辦理時，財政部國產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四) 上開財政部所報業經本院本年 11 月 14 日核復：照上開經建會會商結論

辦理在案，刻由國產局依程序辦理與受災戶訂定租約作業。

三、檢附下列附件：（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3881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前情說明：

- (一) 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採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管處）所提重建情境模擬方案三，即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劃設，建築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

- (二) 前揭會議後，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府經城字第 1000161634

號函請財政部辦理出租事宜。嗣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10000293381 號函報行政院，略以：請考量不受「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下簡稱重建綱要計畫）禁止出租之限制，由該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辦出租。

(三)案經行政院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商有關機關核提意見，該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奮起湖風景區更新重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

1.原則同意財政部所報奮起湖火災跡地面積 0.386335 公頃國有土地，不受重建綱要計畫有關公有土地禁止出租之限制。但後續更新重建工作仍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辦理，避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

2.有關奮起湖火災跡地 0.38 公頃之更新重建，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下列時程積極辦理：

(1)請國產局於「奮起湖老街火災跡地災民承租重建使用國有土地不受『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限制、准予辦理出租」一案經行政院核定後，1 個月內與居民完成國有土地之訂約程序。

(2)請嘉義縣政府於 3 個月內完成火災跡地重建之建築設計標準

圖供居民選用，並協助居民於標準圖公告日起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興建工作。

(3)請居民配合依嘉義縣政府提供之相關興建期程及建築設計標準圖樣辦理重建，並請村長協調村民同時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上開興建時程請國產局納入租約之附款條件，如未依上開期程辦理時，國產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四)上開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報院案，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復：照上開經建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會商結論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

1.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奮起湖火災區協助重建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1)由該府經濟發展處擇期辦理會勘，解決水保及相關問題。

(2)為重建順利進行，決定採分照 1 次共同請照方式進行規劃。

(3)基地內私設通路須符合 6 公尺寬之規定及須設迴車道。

(4)請建築師提供 2 種以上參考圖說予嘉義縣政府及阿管處共同公告，供民眾參考。

(5)未來火災重建區之建築外觀及造型色彩須先經阿管處審查合格，始可核發建照。

2.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奮起湖火災跡地更新重建之建築設計標準圖編製及災民興建工作事宜現場會勘」會議，針對災民（重

建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時,涉及地政、水土保持、環保、消防及建築等法令與建築物外觀規劃等現場勘查,並提出解決方案。

- 3.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奮起湖火災跡地更新重建建築線現場會勘」會議,決議略以: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重建基地糞箕湖段 640-6 地號南側面臨寬度 3.6 公尺之現有巷道,以現況道路中心線均等退讓 3 公尺為建築線,請建築師繪製實測圖說向竹崎鄉公所提出申請。
- 4.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奮起湖火災跡地重建參考圖公告事宜及重建流程」會議,決議略以:
  - (1)本案因涉停車、水保等問題不宜採合照方式辦理;另因分照需將道路及各戶基地分割,涉及鑑界、分割等土地登記等問題,請重建戶向國產局提出自費鑑界分割申請,再由國產局依地政單位提供之分割圖核辦土地租約,並出具申請建築執照所須私設通路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辦理後續請照事宜。
  - (2)本案分割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國產局將移撥予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進行後續之管理維護,相關移撥程序將另案處理。
  - (3)本次國產局嘉義分處核辦土地租約,須估算興建建築物完工所需之時程,請建築師估算相關申請建築執照(含水保)及施工完成所需時間,由嘉義縣

政府經濟發展處提供給國產局,以便納入租約。

- (二)國產局:俟地政機關依各戶基地完成地籍分割,及嘉義縣政府提供興建建築物完工所需之期程後,儘速與受災戶(重建戶)完成訂定租約事宜。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1769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6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前情摘要:

- (一)本案火災跡地面積 0.386335 公頃,前經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報經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核定解除林班,嗣於 98 年 8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

交予該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案經國產局於 99 年 9 月 21 日完成接管竣事。

(二)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採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劃設，其建築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奮起湖風景區更新重建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 1.請嘉義縣政府於 3 個月內完成火災跡地重建之建築設計標準圖供居民選用，並協助居民於標準圖公告日起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興建工作。
- 2.請居民配合依嘉義縣政府提供之相關興建期程及建築設計標準圖樣辦理重建，並請村長協調村民同時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上開興建時程請國產局納入租約之條款條件，如未依上開期程辦理時，國產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四)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100 年 12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29 日及本（101）年 1 月 11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略以：

- 1.請建築師提供二種以上參考圖說予縣府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共同公告，供民眾參考。

2.未來火災重建區之建築外觀及造型色彩須先經阿管處審查合格，始可核發建照。

3.本案分割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國產局將移撥給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進行日後之管理維護，相關移撥程序將另案處理。

4.國產局嘉義分處辦理土地租約，須估算興建建築物完工所需之時程。請建築師估算相關申請建築執照（含水保）及施工完成所需時間，由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提供給國產局，以便納入租約。

## 二、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 (一)嘉義縣政府：

- 1.本年 1 月 20 日公告「奮起湖火災跡地重建參考圖」圖說供受災戶參考，本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奮起湖火災跡地重建地籍分割前現地勘查」會議確認採分照方式辦理，並依更正後之出租位置圖送請地政機關辦理複丈、分割，及確認本案建築物興建時程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2.後續建築物興建事宜雖涉及受災戶權利行使、財力負擔等諸多因素，該府仍將廣續協助受災戶興建完成。

(二)國產局：該局嘉義分處於本年 4 月 2 日接獲地政機關通知業已分割完成，乃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邱○合君等 8 人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基地訂約手續。嗣於本年 4 月 13 日完成全體基地訂約手續，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0 份，同意承租人之代表建築師逕洽建

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事宜。

三、經建會於本年 5 月 2 日召開「研商奮起湖風景區更新重建相關事宜辦理進度」會議，結論略以：

- (一)本案火災跡地經嘉義縣政府協調受災戶採阿管處建議之方案三方式辦理（即每戶承租 120 平方公尺、可建 48 平方公尺），仍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依規定積極協助辦理。該跡地扣除已出租部分（約 0.12 公頃）尚餘 0.26 公頃土地，請一併納入整體規劃、通盤考量其後續利用。
- (二)請嘉義縣政府依原公告之奮起湖火災跡地重建標準圖說進行相關建築管理，並向受災戶妥為說明後續管制事項，如違反上開標準圖者，縣府應即時勸導回復，如受災戶仍不接受時，則循租賃契約規定作適當處理。

四、檢附相關機關來函：（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5100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請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83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前情摘要

- (一)本案火災跡地面積 0.386335 公頃，前經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奉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核定解除林班，並於 98 年 8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該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國產局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接管竣事。
  - (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檢送「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景觀改善規劃」總成果報告書供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參酌。
  - (三)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奮起湖老街（火災區域）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協商會議，決議略以：由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劃設，其建築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
  - (四)國產局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完成全體基地訂約手續，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0 份，同意承租人之代表建築師逕洽建管單位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事宜。
- 二、有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 (一)嘉義縣政府：已於本年 7 月 28 日舉行火災跡地重建開工動土典禮，

並於本年 8 月 24 日前核發火災更新重建戶建造執照。後續更新重建事宜雖涉及受災戶財力負擔、個戶營造需求等因素，縣府將持續協助受災戶完成興建工程。

(二)國產局

- 1.火災跡地重建部分，邱○合君等受災戶業已訂定基地租約，並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租賃基地應依嘉義縣政府所訂興建期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重建完成。
- 2.本案土地範圍內未燒燬建物部分，即謝○瑞君（○湖山莊）之加強磚造 3 層樓房、樓梯，以及蔡○良君部分未燒燬之加強磚造 3 層樓房鐵架棚等，已依暫准貸地解編移回國產局接管方式送件辦理基地換約中；至該範圍內作為通行道路使用之公共設施，業由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管理維護。

三、相關函件：（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353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83 號及 99 年 5 月 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55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經於 99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6 日 2 次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參與跨部會檢討會議，並 2 度函請相關單位確認其提供之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改善方案。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有關現行政府部門提供之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但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一節：  
(一)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各類助學措施，已明定包含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等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補助，係因該身分學生亦屬社會弱勢群體，其就學費用之減免，均有特定法源依據保障，如欲齊一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單一標準給予補助，除涉及各主管機關應予檢討各法律保障特種身分人士權益之意旨，仍宜有相關配套措施。查內政部刻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本部未來將配合該法研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衡量家庭人口數及實際經濟條件，照顧弱勢學生。

(二)案內就學貸款人數之統計，對於人數統計之單位應為人次而非人數，爰 95、96、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應為 22.14%、22.79%、27.75%，而非 44.28%、45.58%、55.49%，特再釐清陳明。目前生活費貸款規劃僅以低收入戶學生為貸款對象，依本部統計，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生活費貸款，截至 99 年 4 月底，辦理生活費貸款共計 2,394 人次，貸款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6,996 萬 1,433 元，未來將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明定「中低收入戶」之標準設定與條件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再行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

(三)本部於 98 年 1 月成立「就學安全網」，係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

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本部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符合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 1 萬元），以協助可能因家庭經濟而面臨失（輟）學之學生順利就學；而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本部為加強協助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更擴大辦理並放寬其補助資格。

(四)有關弱勢學生無身分別之協助措施，高中職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雖未研訂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但為照顧經濟弱勢之私立學校學生，本部已訂定「齊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以下簡稱「齊一學費方案」），在原有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每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及自 96 學年度起針對經濟弱勢學生逐年所實施加額學費補助（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每生每學期加額補助 1 萬 2,000 元；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者，每生每學期加額補助 5,000 元）基礎下，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先行實施「齊一學費方案」，未來視政府財政及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逐步達到全面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收費。另外自 99 學年度起，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之助學措施部分，本部亦提供補助高級中

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讓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原住民族學生，得到政府更多的協助與照顧。

二、有關行政院及教育部至今仍未掌握我國政府部門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又教育部設置之圓夢助學網及提供之助學專刊，不但未有彙總之機制，且資訊不足，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求者難以瞭解及使用；以及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政府規定，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但哪些屬助學金性質之助學措施，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提供之多種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影響學生權益等二節：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助學措施完整資訊部分，業召開 2 次會議且由各相關單位確認係以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為目的，並進行統整及分類整理如下：

- 1.屬中央部會一致性措施者為「各中央部會助學措施彙整表」（詳附件 1），計有 51 項。
- 2.針對原住民族助學措施者為「原住民族助學措施彙整表」（詳附件 2），計有 69 項。
- 3.各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特性，配合中央政策執行且擴大辦理助學措施項目或自行籌措經費辦理者，分別為「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彙整表（辦理項目別）」（詳附件 3）及「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彙整表（經費來源別）」（詳附件 4），共計有 203 項。
- 4.篩選圓夢助學網目前刊載（

<https://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有效助學措施之「民間團體助學措施彙整表」（詳附件 5），計有 50 項。

(二)有關本部圓夢助學網助學資訊之設置，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不因非自願性休學而影響其就學權益之情況，由相關辦理單位線上申請帳號後，主動發布助學措施訊息，網站內整合各辦理單位提供青年助學基金之各項資訊，包括：政府辦理的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 3%-5% 作為學生獎補助經費及個人及企業團體、基金會所提的獎助學金等訊息。未來對於民間團體刊載前述各類助學措施資訊，本部規劃進行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

- 1.短期措施：對於各項助學措施之相關問題，可透過由專人負責協助說明之專線電話（免付費）為 0809-095-757 洽詢，亦可至就學安全網（<http://140.111.34.220>）查詢相關訊息，並由專人定期維護網站中相關訊息之更新。
- 2.中期計畫：於圓夢助學網中規劃將各相關辦理單位現有刊載助學措施，依其性質分為「助學金」與「獎學金」2 類，方便使用者查詢所需訊息，並增列網頁進階查詢功能，使資訊更為即時透明。
- 3.長期計畫：為整合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助學措施，規劃建立一統合政府與民間助學措施平臺系統，提供學生所需各項助學措施內容及說明，並讓學生自行擇一符合

其條件之助學措施；同時配合學校開學期限，請各機關統一時間填報系統相關資訊，將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之措施予以分類，提供學生可依身分別申請外，亦提供不同經濟別條件之申請管道。

(三)對於現行網站刊載之助學措施，除請各相關機關團體定期更新圓夢助學網相關資訊外，同時亦將協調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指派專人定期更新及加強宣導網站訊息，讓民間團體能踴躍參與本網站助學訊息之提供，並針對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之助學措施予以分類，另配合學校開學期限，依身分別及經濟別之不同分別提供申請，統合政府與民間相關助學措施，協助民眾資訊之查詢與利用。

(四)對於各類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除由學生家長依其身分別洽請各主管機關補助者外，由學生透過學校申請者，均回歸依各學校明定之申請期限辦理；並請學校於新生入學或學校開學時，經由導師、行政人員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申請條件及期限訊息。

三、有關目前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費、書籍費…等，而支出更高之生活費卻無法貸款，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以籌措生活費用，影響學生學業；教育部以財政負擔為由無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一年 6 億多元之利息補助，卻能編列不排富之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違反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精神一節：

(一)「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均已修正明定政府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將貸款項目提升至法律位階，明確界定就學貸款項目，預計將使 30 萬餘名經濟弱勢大專校院學生之就學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二)現階段已開放低收入學生貸款申請，未來配合內政部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內容，對於最低生活費標準及明定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之條件，將併同研議檢討現行低收入學生貸款措施。另外，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並無學生申請名額之限制，除原有列低收入戶者可提出申請之外，更擴大辦理讓家庭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得到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能提出申請，屆時亦依該法內容研議修正計畫相關規定，例如：現行助學金申請之級距分類標準、生活學習獎助金學習時數上限，避免學生工讀時間過長，影響正常課業之學習等規範之訂定，以落實保障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之目的。

(三)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籌措之管道，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提供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學生（占就學貸款學生 98%以上），於就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

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半額，爰政府每年均編列預算支應本項費用。另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本部業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推估每年政府需負擔利息約 2,514 萬元。另外，若政府因此不補助貸款利息，則亦將使經濟弱勢之貸款學生面對更沈重之經濟壓力。對於生活費貸款之措施，係基於提供學生生活費用需求之選擇管道之一，未來本部將視財政狀況，考量是否再放寬生活費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與條件。

- (四)推動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之措施，係依據本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 10 月 9 日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自 92 年開始實施，並陸續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該要點除規定經費支用對象外，並要求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且優先支應貧困學生午餐費，對貧困學生補助範圍、補助經費及補助時間等均有規定。本部將依據大院 99 年 2 月 11 日之糾正意見，衡量未來政策實施之公平性、99 年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蒐集各界意見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經費籌措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再與地方政府協調後辦理。

四、綜合上述，對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未來推動策略重點如下：

- (一)本部除建請各相關法令主管釐清立

法對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之目的外，俟內政部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後，將配合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目前生活費貸款規劃未來將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依「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等之標準設定與條件，衡酌政府財政狀況，與承貸銀行協商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可行性。

- (三)本部於 98 年 1 月成立之就學安全網，已提供失業家庭子女相關助學措施之訊息，及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負擔。並推動「齊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讓家庭清寒之原住民族學生能得到更多協助與照顧。

- (四)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圓夢助學網提供之助學資訊，未來規劃進行短期、中期及長期系統升級計畫，同時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指派專人定期更新及宣導網站資訊，讓民間團體能積極主動提供相關訊息。

- (五)對於推動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之政策，本部將依據大院 99 年 2 月 11 日之糾正意見，衡量未來政策實施之公平性、99 年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蒐集各界意見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經費籌措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再與地方政府協調後辦理。

- (六)有關各類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由學生透過學校申請者，均回歸

依各學校明定之申請期限辦理。未來本部將於網站中提供各相關單位助學措施，方便民眾查詢與利用，並將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整合研議相關助學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621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480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項次一	
監察院 核提意見	擬請補充說明下列各項： 一、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非依據「社會救助法」而來，何以須待該法修法後配合研修該計畫？ 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固然解決學費之問題，惟仍未解決生活費之問題，致學生難以透過教育脫貧達階級流動。又符合社會救助法之救助對象資格嚴格，且須申請生活費貸款者未必符合該法之資格，以聯合報 99 年 8 月 11 日所載「松山榜首關采芄」之個案為例，其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惟仍須打工賺取生活費，顯見，有生活費貸款之需求者，尚非限於社會救助法之救助對象。又社會救助法之目的與助學措施欲達成之目的並不相同，二者無掛勾處理之必要。且修法緩不濟急，何須嗣該法之修正，再行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
相關機關 說明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訂定，為達到擴大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並非限定以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而係以家庭年所得後 40% 之大專校院學生提供就學補助。目前社會救助法僅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得獲學雜費減免，惟實務上有許多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者，因經濟因素致就學困難。因此，教育部（以下稱本部）於法律尚未有明確「中低收入戶」定義及補助時，先行以該助學計畫協助是類學生，待法律明確規定後，再行修正該助學計畫。「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業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配合該法研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p>二、目前生活費貸款僅以低收入戶學生為貸款對象，依統計，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生活費貸款，截至 99 年 4 月底，辦理生活費貸款共計 2,394 人次，貸款總額計 6,996 萬 1,433 元。評估目前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已達 98% 之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其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97 學年度本部應負擔就學貸款費用高達 36 億餘元，98 學年度推估與 97 學年度相當，囿於每年可編列預算有限，目前尚積欠銀行利息 3 億元。爰如欲放寬至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學生均可辦理生活費貸款，於財務上確難負擔。另「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配合上開法令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減少實際執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認知上之落差。</p>
項次二	
<p>監察院 核提意見</p>	<p>擬請補充說明下列各項：</p> <p>一、復函所稱屬中央部會一致性措施者，計有 51 項，惟統計所附「各中央部會助學措施彙整表」卻有 52 項，其原因。又該表列有退輔會之「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惟所附明細表並未見該方案，請併予提供。</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助學措施彙整表」部分：</p> <p>(一)未見附表 2-8 至 2-17 之彙整資料，其原因？</p> <p>(二)明細表內未附前揭彙整表所列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其原因？</p> <p>(三)附件 2 之明細表，部分縣市列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獎助學金，部分縣市則無。請說明地方政府部分，是否尚須列入中央部會之獎助補助？</p> <p>三、附件 3 及 4 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彙整表中，以臺北市為例，各列有 15 項助學措施，惟統計其明細表卻有 19 項助學措施，其原因？</p> <p>四、圓夢助學網部分：</p> <p>(一)復函所篩選圓夢助學網目前刊載有效助學措施之民間團體助學措施彙整表計有 50 項，惟附表僅列 49 項，其原因？</p> <p>(二)復函稱未來對於民間團體刊載各類助學措施資訊，教育部規劃進行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何以僅針對民間團體之各類助學措施資訊規劃？又所稱短、中、長期之時程為何？</p> <p>(三)復函所稱將協調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指派專人定期更新及加強宣導網站訊息，其協調、更新及宣導之情形為何？</p> <p>(四)經查圓夢助學網助學措施之資訊仍有不足之現象，在 99 學年度開學之際，有何解決措施？</p> <p>五、請於一週內將現行所有助學措施上網公告，並請各級學校將助學措施傳達予所有學生。</p> <p>六、請確認全國學校網頁是否已充分告知現行存有之助學措施，並與教育部之圓夢助學網及就學安全網進行相關聯結，尤其是高中職以上學校。</p>

	<p>七、教育部所稱短、中、長期計畫預計各於何時完成？</p> <p>八、有關助學措施之資訊方面，有無機關單位能瞭解並提供全面性之助學措施資訊？又目前是否已建立統一之書面資料？如有，多久發刊一次？發放對象為何？</p> <p>九、綜上，復函之資料或有不一致之情形，擬請再次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見復。</p>
<p>相關機關說明</p>	<p>一、因「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兼具助學金及獎學金性質，爰於性質欄位中，「助學金」及「獎學金」均填列該項措施，以致中央部會一致性措施為 52 項，惟「中央部會助學措施彙整表」中，如以「助學金」及「獎學金」項目合併計算，則應為 51 項。另表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項目，係列於彙整表中第 2 項。（如附件 1、2）</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助學措施彙整表」部分：</p> <p>（一）至所提未見附表 2-8 至 2-17 之彙整資料，茲檢附相關表件供參。（如附件 3）</p> <p>（二）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措施，列於前所送附表 1-1 之末項，茲再檢附相關表件供參。（如附件 4）</p> <p>（三）本部業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跨機關協調會議，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係針對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全國性助學金。提供就讀國內國民中小學符合條件者申請，相關資訊由縣市政府向所轄國民中小學宣導，依性質即屬中央部會措施。部分縣市將所有助學措施，不論為中央或地方之原住民族助學措施，均全數填報；而部分縣市則僅填報其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之助學措施，本項既屬中央部會措施，已自該附件 2 地方政府表件刪除。（同附件 3）</p> <p>三、為整合地方政府措施，便於確認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並比較其差異，前針對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整理成原附件 3 及 4 之各地方政府助學措施彙整表，將性質或名稱相近者即列為同一項目（如附件 5-1 及 5-2）。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所報明細表中第 9、10 項措施，整併於原附件 3 之第 4 項「公私立高中職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明細表第 2 及 16 項措施，整併於原附件 3（同附件 5-1）之第 19 項「縣（市）立高中及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明細表第 5 及 7 項措施，整併於原附件 3（同附件 5-1）之第 21 項「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補助」；明細表第 18 及 19 項措施，整併於原附件 3（同附件 5-1）之第 31 項「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因此，臺北市政府於原附件 3 及 4（同附件 5-1 及 5-2）表列有 15 項助學措施，而其明細表有 19 項助學措施（如附件 6）。</p>

四、圓夢助學網部分：

(一)函復圓夢助學網當時刊載民間團體有效助學措施之彙整表計有 50 項，與附表列 49 項未能一致原因，係因計算誤植數字所致，正確項目應為 49 項。

(二)圓夢助學網助學資訊提供，係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不因非自願性休學而影響其就學權益之情況，由相關辦理單位線上申請帳號，主動發布助學措施訊息，網站內整合各辦理單位提供青年助學基金之各項資訊，包括：政府辦理的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 3%-5% 作為學生獎補助經費及個人及企業團體、基金會所提的獎助學金等訊息。網站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亦係為提升整體功能，非僅為服務民間團體，特此澄清。另短期計畫為修正系統既有助學措施資訊；中期計畫為提升網站功能；長期計畫則為修改系統資訊提供架構。

(三)復函所稱將協調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指派專人定期更新及加強宣導網站訊息，其協調、更新及宣導之情形：本部前於 99 年 3 月 8 日、4 月 6 日分別召開 2 次跨機關會議，除請各機關協助提供助學措施項目，亦請其刊載及維護圓夢助學網之相關助學訊息。99 年 9 月 7 日復邀集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及部內相關單位與會，請協助於會後另函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並請學校透過各班級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可於學校網頁及本部圓夢助學網查詢各項獎助學金資訊。99 年 10 月 11 日復為研議各機關助學措施之整合，召開第 3 次會議。

(四)圓夢助學網刊載之助學措施，於 99 年 9 月 7 日前揭會議後，即請各相關機關進行訊息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並函請各相關機關轉知所屬學校，請各系所將學校網頁首頁刊登獎助學金訊息張貼於公布欄，並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可於學校網頁及本部圓夢助學網查詢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五、99 年 9 月 7 日前揭會議後，即請各相關機關於網頁進行訊息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並函請各相關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於文到 3 日內，請各系所將學校網頁首頁刊登獎助學金訊息張貼於公布欄，並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可於學校網頁及本部圓夢助學網查詢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本部中部辦公室亦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在案，99 年 10 月 11 日復為研議各機關助學措施之整合，召開第 3 次跨機關會議。

六、本部規劃圓夢助學網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分述如下：

(一)短期計畫：對於各項助學措施之相關問題，可透過由專人負責協助說明之專線電話（免付費）為 0809095757 洽詢，亦可至就學安全網（<http://140.111.34.220>）查詢相關訊息，並由專人定期維護網站中相關訊息之更新。目前已完成短期計畫，並於網站首頁連結完成查詢各政府機關與學校助學措施之資訊作業。

(二)中期計畫：於圓夢助學網中規劃將各相關辦理單位現有刊載助學措施，依其性質分為「助學金」與「獎學金」2 類，方便使用者查詢所需訊息，並

	<p>增列網頁進階查詢功能，使資訊更為即時透明。預計於 100 學年度前完成網頁進階查詢功能，並依助學措施性質分為「助學金」與「獎學金」2 類，方便使用者查詢所需訊息。並增列網頁進階查詢功能，使資訊更為即時透明。</p> <p>(三)長期計畫：整合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助學措施，規劃建立一統合政府與民間助學措施平臺系統，提供學生所需各項助學措施內容及說明，並讓學生自行擇一符合其條件之助學措施；同時配合學校開學期限，請各機關統一時間填報系統相關資訊，將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之措施予以分類，提供學生可依身分別申請外，亦提供不同經濟別條件之申請管道。</p> <p>七、有關助學措施資訊方面，各機關除會刊載於機關本身網頁外，本部亦另將政府及民間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刊載於圓夢助學網公告。而書面資料部分，本部每年將針對印製之助學專刊進行檢視及更新，99 年 9 月即印製本部 99 學年度助學措施「圓一個上學的夢」專刊（如附件 7），並已轉請立法院各委員、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同時請各大專校院轉知學生各項政府獎助學金資訊。</p>
<p>項次三</p>	
<p>監察院 核提意見</p>	<p>擬請補充說明有關生活費貸款之下列各項： 一、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及條件之可行性？ 二、已實施之生活費貸款，每一人半年利息負擔為何？</p>
<p>相關機關 說明</p>	<p>一、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及條件之可行性： (一)目前生活費貸款僅以低收入戶學生為貸款對象，依統計，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生活費貸款，截至 99 年 4 月底，辦理生活費貸款共計 2,394 人次，貸款總額計 6,996 萬 1,433 元。評估目前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已達 98%之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其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97 學年度本部應負擔就學貸款費用高達 36 億餘元，98 學年度推估與 97 學年度相當，囿於每年可編列預算有限，目前尚積欠銀行利息 3 億元。爰如欲放寬至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學生均可辦理生活費貸款，財務上礙難負擔。 (二)「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配合上開法令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減少實際執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認知上之落差。</p> <p>二、已實施之生活費貸款，每一人半年利息負擔：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於就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學生無須負擔利息。假設學生每學期貸足 3 萬元，4 年畢業貸款生活費 24 萬元，分 8 年攤還，依現行學生負擔利率 1.61%計算，學生於畢業（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時，第 1 個月負擔利息 322 元，半年需負擔利息 1,885 元。</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05078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09901162850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會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會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項次一	
監察院核提意見 (100.1.21)	<p>一、本院糾正意旨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合先敘明。</p> <p>二、依據貴院 99 年 7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5363 號函稱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為 27.75%；另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97 年度適用稅率為 0%之戶數達 35.6%；而有關中低收入戶只占 3.6%，與家庭年所得後 40%相去甚遠，有 35.4%之差距。是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倘依中低收入為標準，則可受助人更少，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p> <p>三、至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放寬資格亦可配合政府財政而為，利息費用部分或全部由學生負擔均無不可。因此，在考量政府財政及提供學生多一項助學措施之考量下，生活費貸款資格放寬與否有其研議之必要。</p> <p>四、綜上，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擬請將教育部配合該法研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情形函復本院。</p>
相關機關說明	<p>一、「社會救助法」業經總統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最低生活費，並考量家庭型態及功能之變遷，取消將兄弟姊妹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將低收入之審查門檻再予合理放寬，並將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爰此，本部未來將一併就新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以提供照顧。</p> <p>二、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28065 號函（如附件）說明，「</p>

	<p>社會救助法」修法效益初步估計約可增加照顧低收入戶 2 萬 1,000 戶（5 萬 4,000 人），較 99 年度第 3 季 11 萬戶增加約 19%；另新增之「中低收入戶」，估計約 18 萬 3,000 戶（53 萬 6,000 人），合計增加 20 萬 4,000 戶、59 萬人。至部分未能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本部亦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助學措施，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p> <p>三、為配合我國救助體系之修正，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協會團體及有關部會進行研商，將整合現行「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項措施，並檢討現行就學貸款項目及範圍，以擴大落實照顧弱勢學生。</p>
<p>項次二</p>	
<p>監察院 核提意見 (100.1.21)</p>	<p>一、擬請續將圓夢助學網中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擬請檢視並說明目前圓夢助學網運作情形。又各機關學校是否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p>
<p>相關機關 說明</p>	<p>一、本部圓夢助學網中期計畫，係將各部會提供之弱勢學生措施分類；另增列查詢功能並已辦理招標事宜，預計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測試，並於 100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網頁系統之改版。 二、目前圓夢助學網仍持續運作，以有效提供民眾所需相關弱勢助學措施之資訊。本部均定期更新各機關學校之助學措施，民眾亦可由圓夢助學網「最新登錄」處，獲知各機關學校登錄之最新資料。</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208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

核意見，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77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項次一	
監察院前次核提意見 (100.1.21)	<p>一、本院糾正意旨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合先敘明。</p> <p>二、依據貴院 99 年 7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5363 號函稱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為 27.75%；另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97 年度適用稅率為 0%之戶數達 35.6%；而有關中低收入戶只占 3.6%，與家庭年所得後 40%相去甚遠，有 35.4%之差距。是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倘依中低收入為標準，則可受助人更少，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p> <p>三、至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放寬資格亦可配合政府財政而為，利息費用部分或全部由學生負擔均無不可。因此，在考量政府財政及提供學生多一項助學措施之考量下，生活費貸款資格放寬與否有其研議之必要。</p> <p>四、綜上，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擬請將教育部配合該法研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情形函復本院。</p>
監察院本次核提意見 (100.4.19)	<p>所復內容並未就本院前次意見具體回答，仍請檢討辦理見復。</p> <p><b>【按】</b>：監察院 99 年 2 月 24 日糾正案文所提案例：（第 6 頁）</p> <p>例如甲君就讀私立大學，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36 萬元，全戶父子 2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1 萬 5 千元。依教育部規定甲君可得 2 萬 7 千元助學金；如乙君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63 萬元，祖父母、父母、乙君及就讀國中小的弟妹共 7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7,500 元。依教育部規定乙君可得 1 萬 2 千元助學金。然就甲君與乙君比較，因該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肇致乙君雖較甲君貧困，然所獲補助卻較甲君為低，而有失公平之情事。</p>
教育部說明	<p>一、有關大院前次（100 年 1 月 21 日）核提意見之檢討說明一節：</p> <p>（一）有關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部分：</p> <p>1.本部現行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主要分為 3 類：</p> <p>（1）學雜費減免補助：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p> <p>（2）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p> <p>（3）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針對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有</p>

	<p>2 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子女者申貸，就學期間至畢業後 1 年，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本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p> <p>2.承上，本部為擴大弱勢學生之照顧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擬具「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草案），擴大將高中職以上學校新增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一併納入學雜費減免之照顧範圍，預定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可減輕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之負擔。另本部亦廣續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弱助計畫），進一步全面性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補助措施。</p> <p>(二)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部分：</p> <p>1.就制度面而言，我國政府社會救助體系，基於我國賦稅率遠較其他福利國家為低，相關措施係採殘補式救助；又因我國傳統對於工作倫理及家庭倫理之考量，故均透過工作能力及資產調查之機制，以針對亟需救助之弱勢人口提供補助。準此，社會救助制度乃為彰顯家庭責任，相關制度設計均以家戶為單位，以使弱勢家庭符合最低生活所需。本部弱助計畫之定位有別於前開社會救助制度，其補助對象為弱勢學生個人，爰其保障權益、給付對象、資產調查與給付型態等，均與一般社會救助措施不同。茲分述如下：</p> <p>(1)保障權益與給付對象：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提供經濟弱勢國民基本生存權之保障，以維持其生存權之基本生活費支出，又其係以家戶為補助對象，以彌補家庭功能不足之處。至弱助計畫之目的，在協助排除弱勢學生就學之經濟不利因素，著重學生個人受教權益之維護，爰以學生為單位之補助模式，與一般社會救助以家戶為救助單位之制度有別。</p> <p>(2)資產調查與給付型態：承上，社會救助體系基於彰顯家庭責任及避免福利依賴等多重目的考量，爰其資產調查之制度設計，將家庭人口納入設算，採「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而弱助計畫係針對學生提供助學金補助，爰於資產調查上係以「家庭年所得」為其資格之判準，以評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主，並未考量其餘應扶養人口。其次，於給付型態上，社會救助體系，均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並無限定用途，以維持其受益對象及使用項目之多元及彈性。至弱助計畫僅針對學生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提供補助，並由各校於符合資格學生之註冊單中逕予減免，屬指定用途之非現金給付，有別於社會救助制之現金給付。</p> <p>(3)綜上，基於保障權益、給付對象、資產調查及給付型態等差異，本</p>
--	-----------------------------------------------------------------------------------------------------------------------------------------------------------------------------------------------------------------------------------------------------------------------------------------------------------------------------------------------------------------------------------------------------------------------------------------------------------------------------------------------------------------------------------------------------------------------------------------------------------------------------------------------------------------------------------------------------------------------------------------------------------------------------------------------------------------------------------------------------------------------------------------------------------------------------------------------------------------------------------------------------------------------------------------------------------------------------------------------------------

部弱助計畫制度上均無法以社會救助制度等同視之。

2.就執行面而言，弱助計畫自 96 學年度由原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轉型而來，歷經 97 及 98 年之修正，業放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並將助學金補助金額提高，且針對其申請資格級距再予細分，以使經濟較為弱勢之學生獲得相對較多補助。茲分述如下：

(1)補助金額部分：原共同助學措施之申請資格分為 2 級，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者，分別補助公、私立學校學生 7,000 元與 14,000 元；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上低於 60 萬元者，分別補助公、私立學校學生 5,000 元與 10,000 元。96 年係以補助第 1 級（30 萬以下）私立學校學生 30%學雜費比率，並據其減半數額為公立學校學生之補助金額；另為避免學生因所得略高或略低於某級距而致補助金額有落差，再將申請資格級距再細分為 5 級。其後弱助計畫助學金補助金額，則配合當年學雜費調整進一步針對私校補助金額各加 2,000 元，以為因應。

(2)家庭所得應列計人口部分：於 96 年訂定之初，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若為未婚之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包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若為已婚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其配偶；另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亦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後為反映我國家庭型態現況，於 97 年修正本計畫，申請助學金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簡化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並沿用至今，有效反映實際家庭所得之真實性。

(3)綜上，本部弱助計畫歷來修正皆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力求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至大院 99 年 2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 00083 號函糾正案文所提案例（如【按】），認部分個案雖家庭年所得較高，惟可能因家庭扶養人口數較多，致家庭年所得平均分配後數額反而較低情況之疑義，所涉有關資產調查部分，其基本假定業已與弱助計畫之保障權益、給付對象及給付型態等均不同。

(4)再者，若依 98 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家庭收支依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第 1 分位所得總額 37 萬 4,298 元，平均每戶人數 1.89 人，換算平均每人每年所得為 19 萬 8,041 元（每月為 1 萬 6,503 元）；第 2 分位 70 萬 6,053 元，平均每戶人數 2.93 人，換算平均每人每年所得為 24 萬 973 元（平均每月為 2 萬 81 元），統計方式過度壓縮其所得差距，難以用級距予以區分並據其提供不同之助學金額，致各類學生均沿用同一級距補助之窘

	<p>境。</p> <p>3.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社會救助之資源應層次分明，並具整合資源之綜效；有關弱助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衡酌制度面及實務面等考量，仍將維持現況。若弱勢學生如有特殊個案亟需相關資源之協助，本部將另以相關急難救助協助；至其家庭成員部分，亦可透過社政之救助或津貼、勞政補貼、財政租稅手段或經濟獎勵予以協助。</p> <p>二、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倘依中低收入戶為標準，則可受助學生更少，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一節：</p> <p>(一)「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方向除放寬低收入戶之條件外，並新增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經濟弱勢家庭界定為「中低收入戶」，一併納入社會照顧體系。本部復依該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擬具並公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草案，明定該等學生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減免標準及減免項目等應遵行事項，預定配合「社會救助法」於 100 學年度施行。依據本部推估，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以上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8,813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 萬 2,046 人受惠，將使更多的弱勢學生得到照顧。</p> <p>(二)對照弱助計畫每年助學金申領人數（約 10 萬人）與前開新增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人數，估算仍有約 7 萬名弱勢學生仍待本部依弱助計畫協助就學，爰未來弱助計畫仍將與學雜費減免措施併行，維持現行針對後 40%家庭年所得之學生提供助學金補助，以符合擴大弱勢助學之政策意旨。換言之，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依前開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至相對貧窮但未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則可依本部弱助計畫獲得相關就學費用之協助。</p> <p>三、有關放寬生活費貸款一節：</p> <p>本部為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另為擴大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費用所需，將配合弱助計畫之修正，明定案內「生活學習獎助金」應為足供每月生活費之額度並輔以生活服務學習，以保障學生基本生活所需。</p>
<p>項次二</p>	
<p>監察院前次核提意見(100.1.21)</p>	<p>一、擬請續將圓夢助學網中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擬請檢視並說明目前圓夢助學網運作情形。又各機關學校是否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p>

<p>監察院本次核提意見 (100.4.19)</p>	<p>一、請續將圓夢助學網之中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經查圓夢助學網所提供之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助學措施總表係 99 年 5 月彙整之資料，顯無法提供最新之資訊。又行政院本次復函，並未就本院前次所提「檢視並說明目前圓夢助學網運作情形。又各機關學校是否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之事項具體說明，仍請檢討辦理見復。</p>
<p>教育部說明</p>	<p>一、有關圓夢助學網中期計畫、網站運作情形一節：依據中期計畫，網站系統業於 100 年 6 月初進行第 1 版雛型系統安裝及檢測，並將於 100 學年度上線。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是否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一節： (一)鑑於目前網站處於轉換階段，民眾可由圓夢助學網「最新登錄」處獲知各機關學校登錄之最新資料，亦可透過首頁主功能表最右方設置之「問題諮詢」區，逕與本部洽詢。 (二)未來網站將以動態查詢為主，靜態查詢為輔，建置具可親性之操作介面。其資料更新，「助學金」類別之項目，將由本部每學期彙整各機關資料並更新維護；至「獎學金」類別之項目，將開放各校或民間單位使用權限，逕至系統上傳各項獎學金訊息，以供周知。</p>

行政院 函

網之最新資訊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6229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9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囑賡續檢討辦理，並提供就學貸款及圓夢助學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項次一</p>	
<p>監察院前核提意見 (100.1.21)</p>	<p>一、本院糾正意旨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合先敘明。 二、依據貴院 99 年 7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5363 號函稱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為 27.75%；另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97 年度適用稅率為 0%之戶數</p>

	<p>達 35.6%；而有關中低收入戶只占 3.6%，與家庭年所得後 40% 相去甚遠，有 35.4% 之差距。是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倘依中低收入為標準，則可受助人更少，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p> <p>三、至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放寬資格亦可配合政府財政而為，利息費用部分或全部由學生負擔均無不可。因此，在考量政府財政及提供學生多一項助學措施之考量下，生活費貸款資格放寬與否有其研議之必要。</p> <p>四、綜上，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擬請將教育部配合該法研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情形函復本院。</p>
<p>監察院本次 原函意見 (100.10.14)</p>	<p>仍請賡續檢討辦理。</p>
<p>教育部說明</p>	<p>一、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助學金家庭所得列計人口一項，查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由原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轉型而來，歷經 97 年及 98 年修正，業放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並將補助金額提高，且針對其申請資格級距再予細分，以使經濟較為弱勢之學生獲得相對較多之補助。茲說明如下：</p> <p>(一)原共同助學措施之申請資格分為 2 級，第 1 級針對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者，分別補助公、私立學校學生 7,000 元與 14,000 元；第 2 級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上低於 60 萬元者，分別補助公、私立學校學生 5,000 元與 10,000 元。96 年為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略高於或略低於某級距而致補助金額有落差，再將申請資格級距再細分為 5 級；其後本計畫助學金補助金額，則配合當年學雜費調整，進一步針對私校補助金額各加 2,000 元。</p> <p>(二)本計畫於 96 年訂定之初，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若為未婚之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包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若為已婚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其配偶；另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亦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p> <p>(三)後經學校於實務審閱戶籍謄本時發現，父母（監護人）分居或不同戶籍情形及未婚之兄弟姐妹同戶籍但實際未共同居住情況普遍存在，學校於確認關係人或扶養人口上執行困難且亦難達公平合理；各校承辦人若需再查證兄弟姐妹是否就學、學制是否符合等項，勢必延長作業審核期程，恐影響與各部會助學金是否重複請領之比對時程，以致影響下學期助學金如期核發。</p>

	<p>(四)考量反映我國家庭型態及實務面之可行性，本計畫於 97 年修正，申請助學金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簡化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且「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有效反映實際家庭所得之真實性。</p> <p>二、檢附各大專校院 98 及 99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情形調查供參。(如附件 1、2)</p>
項次二	
監察院前核 提意見 (100.1.21)	<p>一、擬請續將圓夢助學網中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擬請檢視並說明目前圓夢助學網運作情形。又各機關學校是否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p>
監察院本次 原函意見 (100.10.14)	請提供就學貸款及圓夢助學網之最新資訊。
教育部說明	<p>一、有關本部就學貸款更新措施一項，本部針對就學貸款之還款期限、申請緩繳及放寬申貸生活費等項，於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經條件，並衡酌社會救助政策及還款者負擔能力等因素，業訂定就學貸款精進方案，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茲分述如下：</p> <p>(一)延長還款期限：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可申請延長 2 倍，可降低每月還款額度約一半，預估逾 10 萬名學生受惠，政府每年增加負擔利息約 1.5 億元。</p> <p>(二)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平均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中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p> <p>(三)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基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立場，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提高至 8,000 元，並增加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4,000 元，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的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所定可貸生活費額度為上限，可依其實際需要貸款)。</p> <p>二、有關本部圓夢助學網更新一項，茲說明如下：</p> <p>(一)完成系統改版並於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全面上線使用，改版後之系統提供各校上稿、本部審核及集體發布功能。除可避免同一獎學金重複出現多筆，加強審閱資料之正確性及及時性，並可選取獎學金適用對象、教育層級或特殊身分，以加速民眾篩選符合本身條件之獎助學金資訊。</p> <p>(二)增加後臺管理功能，可檢閱各校獎助金上稿數，鼓勵各校多利用此平臺</p>

	<p>公告訊息以服務學生及民眾。</p> <p>(三)持續配合各校或民眾反應需求，以改善系統功能（例如增加獎學金關鍵字搜尋、系統介面等）。</p> <p>(四)截至 100 年 12 月 5 日，已提供各部會及本部助學金資訊 433 筆；各部會、財團法人、民間機構及學校提供之獎學金共計 1,809 筆，其中經審閱及刪除重複者，公告獎學金資訊 359 筆。</p>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見，仍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03805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1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 (101.1.16)</p>	<p>一、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部分：所復內容雖稱考量反映我國家庭型態及實務面之可行性，計畫於 97 年修正，申請助學金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簡化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且「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有效反映實際家庭所得之真實性，惟其仍未能考量家庭中實際就學人口數而有未妥，爰請再研議依家庭實際就學人口計算補助標準之可行性。</p>
<p>教育部說明</p>	<p>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之初，係為彌補社會救助制度未盡之處，即僅對部分特定法定身分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以使家庭年所得約後 40% 家庭之學生均能享有等同學雜費減免之補助，爰配合學雜費政策與各校推動共同助學措施，依據學生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提供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補助，以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故本計畫之性質與社會救助有別，謹先敘明。</p> <p>二、實務上學校單位異於社政單位，尚無充足之專責人力進行實質審核；且若需再查證兄弟姐妹是否就學、學制是否符合等項，勢必延長作業審核期程，恐</p>

	影響現行作業流程與助學金之如期核發。再者，社會中存在父母/監護人分居或不同戶籍，抑或未婚之兄弟姐妹同戶籍但實際未共同居住之情形，學校於確認關係人或扶養人口上實難以執行。
監察院 審核意見 (101.1.16)	二、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教育部就學貸款更新措施，雖針對就學貸款之還款期限、申請緩繳及放寬申貸生活費等項，於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經條件，並衡酌社會救助政策及還款者負擔能力等因素，業訂定就學貸款精進方案，惟該等方案係僅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中低收入戶只占 3.6%，與家庭年所得後 40% 相去甚遠之情況下，該等方案能否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不無疑義，爰請再研議放寬生活費貸款資格之可行性。
教育部說明	一、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生活費來源，除可由一般工讀取得（不低我國基本工資之時薪），另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均得申貸每月 4,000 元及 8,000 元為上限之生活費；另為進一步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於本計畫中明定各校可視預算經費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以補助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費。 二、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費之用途及金額，實際上因地、因人、因價值觀而異，爰有關再進一步放寬申貸生活費對象之建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嗣後仍將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及教育立場，並考量相關貸款逾放比及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等項，配合政府稅賦改革，於檢討整體高等教育弱勢助學政策時，一併納入考量。
監察院 審核意見 (101.1.16)	三、有關圓夢助學網部分：因教育部長期計畫尚未完成，爰請續將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教育部說明	各部會各項助學措施均可於現有系統呈現，民眾亦可依自身需求查詢所需之助學措施，已可有效整合各類資訊；本部未來將評估弱勢助學政策單一化之可行性，力求政府資源更有效利用，並簡化現行各項申請及作業流程，以落實公義社會之願景。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233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0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之辦理情形 1 份。（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教育部之辦理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 (101.4.13)</p>	<p>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 貴院復函雖表示，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生活費來源，除可由一般工讀取得（不低我國基本工資之時薪），另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均得申貸每月 4,000 元及 8,000 元為上限之生活費；另為進一步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於本計畫中明定各校可視預算經費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以補助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費。惟各校係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故每學期能夠提供之名額，仍屬不定，又以附件案例為例，倘能提供生活費貸款，對於有需要的學生，將是一大助益，爰本部分擬請考量提供生活費貸款之可行性。</p>
<p>教育部說明</p>	<p>一、審核意見有關生活費貸款部分，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分別得申貸每月最高 8,000 元及 4,000 元之生活費，有效減輕其生活負擔。 二、案內所附剪報單親家庭子女就學個案，若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原住民族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其學雜費均可依規定辦理減免；若非前開身分者，仍得依教育部（下稱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領助學金；再者，各類學生均得透過就學貸款減輕其就學負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亦可另行申貸生活費。此外，為平衡城鄉差距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本部亦將廣續推動繁星計畫，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並引導教學正常化。</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530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67 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1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592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 101015928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

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一節，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41499 號函。
- 二、審核意見有關放寬生活費貸款對象意見，經本部針對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以下且每人每學期均可申貸 2 萬元估算，本部 1 年需增加利息負擔約 2.3 至 5.5 億元。
- 三、另本部本年度編列支付銀行之預算初估尚不足約 25 億元；又依據 101 年 6 月統計，需提撥信保專款逾 43 億元；惟目前僅提撥約 14 億元，尚欠款約 29 億元。
- 四、此外，複利及利率調漲等因素恐加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以目前本部預算尚不足以支付銀行與信保基金之情況，如再放寬生活費貸款，本部預算將難以支應新增之負擔，爰宜俟現階段申貸需求及財務負擔穩定平衡後，再行研議放寬申貸對象。
- 五、檢附評估資料 1 份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0020787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8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旨揭留用及撥用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節迅為檢討改善，該校爰依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內公聽會意見，研提具體開發方案，提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同年 12 月 23 日及 101 年元月 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二次續會討論，業獲決議以參與都市更新方式興建教育推廣大樓；又若因都市開發進度未符預期，該校將依原委託建築規劃設計內容重新啟動自建機制，積極依原規劃用途辦理。
- 三、茲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00010199 號  
及 101 年 1 月 5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00011149 號函文影本供參。

部長 吳清基

(附件略)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1003138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  
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  
，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  
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  
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嗣後部分土地經  
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乙節，  
請本部參考並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台  
教字第 1012430091 號函。
-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臺北市大  
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  
(0.0057 公頃)一節，本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32322  
號函請該校檢討改善，該校嗣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10011384  
號函復說明刻正洽詢鄰近住戶一同參  
與都更之意願；惟本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57588 號函退  
請該校檢討擬提積極改善措施並敘明  
具體進度見復。
- 三、該校刻正就系爭土地未來使用方式研

擬計畫中，爰請 大院惠予同意展延  
本案至 101 年 5 月 22 日，俾利本部  
督促該校妥予規劃。

四、影附上開函號公文影本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1008867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  
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  
，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  
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  
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嗣後部分土地經  
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乙節，  
請本部參考並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  
教字第 1012430247 號函。
-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臺北市大  
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  
(0.0057 公頃)一節，本部前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32322  
號函請該校檢討改善，該校 101 年 3  
月 28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10011384 號  
函復略以，刻正洽詢鄰近住戶一同參  
與都更之意願。
- 三、本部 101 年 4 月 5 日退請該校檢討擬  
提積極改善措施並敘明具體進度，該  
校 101 年 5 月 3 日(附件 1：北教大

總字第 1010012535 號) 函復如下：

- (一)前揭有償撥用 622 地號土地原係作為與該校經管 623 地號土地整併開發以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之用途，該開發案於民國 97 年起至 100 年間，附近住戶即已成立都市更新住戶委員會，並推派鄰近住戶代表與該校洽談參與都更意願。
- (二)上述期間該校與都市更新住戶委員會代表持續聯繫，至 101 年 1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推廣教育大樓興建以參與都市更新為優先開發方式。該校續於 3、4 月期間積極辦理並委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提出專業評估(附件 2)，亦再次邀請住戶委託之專業顧問公司「力京建設公司」至該校說明規劃設計內容及與其他私有土地整合之進度報告(詳附件 3 規劃興建計畫書及附件 4 本案大事紀)。
- (三)該開發案面積僅 348 平方公尺，未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若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應納入鄰近土地，一併辦理更新。是以，若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評估可循下列方式辦理：
  - 1.由鄰地地主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發起，該校同意劃入更新單元。
  - 2.由該校擬訂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為更新地區及主導都更。
- (四)經諮詢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上述兩者之可行性，各有其不同細節及開發程序，惟無論以公有或私有土地開發之效益上仍

以採都更方式始能創造最大空間成效。

- (五)至具體進度部分，該校表示都更程序繁複且須配合諸多外在相關因素，粗估至少需有 6 個階段，每個階段皆需耗時 6 個月以上(詳附件 5 諮詢意見書)，該校爰將視都更進度次第函知本部。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10133652 號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節，大院檢附審核意見請本部續辦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年 8 月 16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10015735 號函辦理暨復 大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7 號函。
- 二、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雖通過推廣教育大樓興建案以參與都市更新為優先開發方式，惟依該校說明須耗時甚久，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甚鉅，爰允宜檢討該校對於本案土地是否仍有維持公用需求之必要，如無允應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一節，前

經本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函請該校迅為檢討在案。

三、依該校 101 年 8 月 16 日函復（詳附件）表示，本案土地之處理與校務發展息息相關，惟 101 年 8 月 1 日新校長到任並更替經營團隊，本案需再提報各相關會議說明與討論，爰未能依限完成本案之檢討措施並完整回報處理情形，尚請 諒察。

四、承上，本案惠請 同意展期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俟該校完成提會討論之程序後，再函復 大院說明該校檢討情形。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10195779 號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等情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教大總字第 1010017308 號函（如附）辦理，兼復 大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92 號函。
- 二、旨案前經大院函囑應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討是否仍有維持公用需求之必要，否則應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以促進國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案經該校檢討後提出說明如下：

- （一）該校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訂於本（101）年 10 月 26 日辦理移交事宜，合先陳明。
- （二）至同小段 623 地號土地，係為因應該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暨學校轉型計畫並解決校舍空間嚴重不足問題，確有直接使用需要；且該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提供豐富且多元之進修課程，惟所用空間分散導致發展受阻。該土地鄰近校總區，教學資源互相支援甚為便利，開發後更可提供優質教學空間與環境，確為該校校務發展不可或缺之腹地資源，且如未獲留用恐將壓縮校務發展空間並不利學術研究競爭力，懇請俯允留用。
- （三）該校評估採都市更新可提升建築容積並有助都市景觀，且開發初期學校毋須投入大量資金，衡酌整體效益確為可行之方案，惟因事涉專業，爰業於 99 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為顧問，並於 101 年 5 月完成評估校地以都市更新開發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與策略；嗣經該校提報 101 年 1 月 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後，該校即積極於 101 年 2 月 20 日、4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邀請專業團隊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說明整合與辦理進程，預估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送

事業概要申請劃定都市更新範圍。

部 長 蔣偉寧 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